



上海商業銀行

2018
年報





歡迎瀏覽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網站



目錄

2	本行簡介
3	五年財務摘要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6	董事會
7	管理層
8-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14	致股東書
15-19	董事會報告書
20-34	企業管治報告
35-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173	監管披露
174-176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本行簡介

成立於1950年11月，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本地知名的華資銀行之一，於企業及押匯市場上一直佔有優勢。

本銀行的創辦人陳光甫先生以「服務社會」為宗旨。一直以來，本銀行對外秉持「處處為您着想」的理念，切合客戶需要，竭誠服務；對內則發揚「一家親」的精神，團結一致，融洽共處。

本銀行致力提供多元化的零售及企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存款、貸款、匯款、外幣兌換、信用卡、證券交易、環球理財服務、保險計劃、黃金買賣、人民幣服務、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等。

本銀行目前在香港有超過40家分行，在三藩市、洛杉磯、紐約及倫敦設有4家海外分行，並在中國內地設有深圳分行和上海分行。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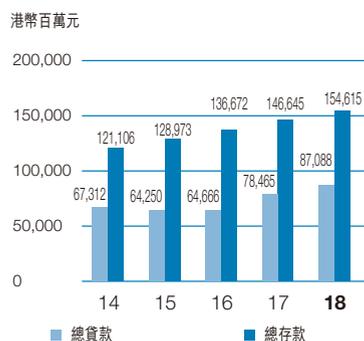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全年結算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3,608	3,100	2,637	2,481	2,518
其他營業收入	1,348	1,504	1,222	1,147	980
營業支出	1,569	1,520	1,428	1,277	1,182
營業溢利	3,358	3,025	2,410	2,346	2,302
股東應得溢利	2,841	2,424	1,909	1,899	1,896
股息	940	940	940	940	940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27,821	25,468	24,308	22,572	21,679
總資產	197,620	184,531	169,369	159,613	152,469
總存款*	154,615	146,645	136,672	128,973	121,106
總貸款*	87,088	78,465	64,666	64,250	67,312
財務比率 (百分比 %)					
資本充足比率**	18.6	18.9	18.7	19.9	19.0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比率***	45.7	45.6	49.3	53.1	46.0
貸存比率	56.3	53.5	47.3	49.8	55.6
派息比率	33.1	38.8	49.2	49.5	49.6
平均資產回報率	1.5	1.4	1.2	1.2	1.3

* 總存款及總貸款金額為本金額，並沒有包含相關的應付或應收利息。

** 資本充足比率是按該報告期間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 2015至2018年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2014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已廢除的《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02條要求計算。

總貸款及總存款



總資產及平均資產回報率



股東應得溢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銀行第68屆股東周年大會定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本銀行會議室舉行，處理下列事項：

- (1)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2018年度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股東。

本銀行將由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7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婉苓** 謹啟

香港，2019年1月25日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

Jafar Altaf AMIN先生、李慶言先生、榮鴻慶先生、戴蘭芳女士、金煜先生

後排由左至右

馮愉敏先生、查懋德先生、李雍熙博士、郭錫志先生、陳逸平先生、鄺志強先生、榮康信先生

董事會(續)

李慶言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郭錫志, *Fellow CB*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鴻慶, *JP*

* 李雍熙博士

* 查懋德

陳逸平

* 鄺志強, *FCA*

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

(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戴蘭芳

* 馮愉敏

金煜

榮康信

何蘊璋

(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 梁永祥博士, *SBS, JP*

(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並
於2018年12月10日辭任)

Jafar Altaf AMIN

(於2018年10月23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行政人員

行政總裁	郭錫志
副行政總裁	鄧韋斌 鄭志珊 鍾孟廷
執行副總裁	翁麗倩 陳志偉 黎健生 莊 希 馮耀榮 周翠揚 吳志強 羅偉泰 馮楚卿 田 峰
高級副總裁	黎永慶 黃民享 湯偉勳 張國忠 蔡松本 楊龍元 楊家誠 林永雄 溫偉文

海外分行

洛杉磯分行 經理	高景行
紐約分行 經理	陳鑑添
三藩市分行 經理	李社海
倫敦分行 經理	朱 恩

國內分行

深圳分行 行長	文志榮
上海分行 行長	陳黎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李慶言先生

72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被選為董事長。彼現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李先生在航空、金融、銀行及投資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大馬紡織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凱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新加坡總統顧問理事會理事。彼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新加坡航空董事長。

郭錫志先生, Fellow CB

65歲。本銀行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1971年10月加入本銀行，200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自2004年7月起任總經理，繼於2007年10月起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07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行政會主席。彼亦為上海銀行董事。

蔡鴻慶先生, JP

96歲。1973年3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永安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李雍熙博士

81歲。2001年4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提名委員會主席。聯業製衣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

查懋德先生

67歲。2001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薪酬委員會主席。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董事。彼現為求是科技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德育關注組創會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陳逸平先生

79歲。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由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期間曾擔任替任董事一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鄺志強先生, FCA

69歲。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09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多間本地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

戴蘭芳女士

64歲。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申聯國際投資公司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馮愉敏先生

62歲。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南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合夥人。由2013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6日期間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

金煜先生

54歲。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上海銀行及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申聯國際投資公司董事。

榮康信先生

50歲。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由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期間曾擔任替任董事一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資訊長。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及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Plc.之董事。

Jafar Altaf AMIN先生

46歲。2018年10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富國銀行集團亞太區總裁兼亞太區企業及投資銀行主管。Wells Fargo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及Wells Fargo International Finance, LLC董事。

高級管理層

郭錫志先生

(簡介已列於第8頁)

鄧肅斌先生

57歲。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兼風險管理總監。2015年9月加入本銀行。

鄭志珊先生

57歲。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兼資訊科技及營運處總監。1996年8月再次加入本銀行。

鍾孟廷先生

56歲。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兼企業銀行及中國業務總監。2015年10月加入本銀行。

翁麗情女士

49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12年5月加入本銀行。

陳志偉先生

47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傳統銀行業務總監。2014年2月加入本銀行。

黎健生先生

58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財資業務處總監。2014年12月加入本銀行。

莊希女士

49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財富管理業務總監。2017年5月加入本銀行。

馮耀榮先生

61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總稽核。1982年9月加入本銀行。

吳志強先生

46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物業發展處總監。2013年11月加入本銀行。

羅偉泰先生

42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法律及合規處總監。2016年5月加入本銀行。

馮楚卿女士

57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人力資源處總監。2016年8月加入本銀行。

田峰女士

44歲。本銀行執行副總裁兼美國分行授信總監。2018年8月加入本銀行。

2018年市場異常波動，受多項不明朗因素籠罩，包括英國脫歐、原油價格下跌、中美貿易爭端持續，以及美國聯儲局連番加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及其管理層繼續堅定謹守五年策略計劃(2017-2021)，藉本身競爭優勢，為本銀行創造更美好未來。

業務回顧

我們欣然宣佈本銀行於去年繼續錄得良好的全年業績，2018年的綜合稅後溢利再創新高，達港幣28億4,600萬元，較2017年高出港幣4億1,500萬元或17.1%。升幅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增加，特別是美國的分行，以及終止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協議所帶來的特殊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33億300萬元，較2017年增加57.3%，主要由於本行長期持有的上海銀行股份有所增值，以及相關的遞延稅項回撥。按年比較，貸款總額增長11.0%，客戶存款總額增長5.4%。貸存比率由2017年底的54%，上升至2018年底的56%，而貸款減值比率由上年度的0.75%（重列）改善至0.70%。對比2017年，淨利息收入增加16.4%，而淨息差亦於2018年內擴闊17基點至2.03%。由於環球市場負面情緒日益加劇，以及2018年下半年受市場波動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只微升6.5%，主要來自企業相關收入，而證券與財富管理方面的表現與上一年度大致持平。

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17年全年平均33%改善至32%，乃有賴營業收入錄得強勁增長，而營業支出較上一年只溫和增加3.3%，此反映本銀行致力提升生產力之餘，亦已持續加強符合監管法規。

截至2018年底，本銀行的總資產達港幣1,980億元，較2017年底增加7.1%，或港幣130億元。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為1.5%和10.7%。此外，本銀行恪守審慎而穩健的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有利資本和流動資金水平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增長目標。2018年底本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8.6%，而流動性維持比率全年平均為45.7%，同處於健康水平。

里程碑

繼2017年11月29日首次發行總額2.5億美元的二級後償票據(「票據」)後,本銀行於2019年1月17日再次發行總額3億美元的票據,票面年息率為5.00%。票據獲惠譽和穆迪分別評定為「BBB+」和「A3」級別。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所得資金將用於支持本銀行預期的業務增長及加強資本基礎。

2018年10月1日,本銀行及四位香港人壽股東決定終止出售所持該保險業務股份的協議。基於股份買賣特定條款於延長最後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前尚未達成,賣方根據售股協議條款終止售股,買方已支付之按金被沒收。

西環商/住物業重建項目進展順利。同時,旺角大樓翻新的設計工作正全速進行,預計分別於2021年和2020年完工。

業務策略

我們是一家商業銀行,以竭力為中小企提供忠誠專屬銀行服務作定位。大部分客戶與本銀行往來超過數十載,我們會繼續透過與客戶多年來建立的根深蒂固關係,發掘更多有利於雙方的交叉銷售機會。

此外,我們將繼續善用與台灣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和中國之上海銀行建立的策略聯盟關係。並透過此聯盟關係及已建立的龐大網絡,為我們在香港以及中國內地、英國和美國的客戶提供既有效率又便利,且安全可靠及保密的業務支援和服務。

我們深明提升本銀行電子銀行服務,提供更佳網上跨平台客戶服務的重要性。本銀行提供的「個人網上銀行」操作簡單快捷、方便易用,保安措施全面。此外,我們配合「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推出「上商支付」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隨時進行實時小額交易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示,以及輕鬆匯款至海外銀行賬戶。

監管機構於2018年8月就本銀行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採取了紀律處分。本銀行已全面加強內部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擴大該制度及管控方面的人力和資源,強化相關員工培訓。事件並沒有對本銀行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有任何影響,所有業務亦一切如常運作。我們將繼續堅決加強打擊及防禦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以及各種營運、網絡保安和科技風險的「三道防線」管控系統,以鞏固本銀行的風險管治架構。

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

本銀行確立社區投資、為弱勢社群服務和培育年輕一代為重點範圍及優先項目。透過義工服務、籌款、企業贊助和捐款，積極支持與本銀行願景一致的慈善計劃。本銀行連續第四年冠名贊助「上海商業博愛單車百萬行」。該活動屬香港最大型慈善單車活動之一，旨在為博愛醫院籌款，提倡健康、環保的生活方式。此外，本銀行為促進環境保護不遺餘力，贊助員工參與相關環保活動，更倡導「綠色」工作間以提高同事節約能源意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亦為本地大學和大專院校學生提供獎學金和實習機會，幫助年青人建立技能和就業能力，從而提升他們的自信心、發揮潛能以建設繁榮和創新的社會。本銀行相信構建更美好的社區生活，有助我們未來可持續發展。

本銀行文化

我們致力推動本銀行的企業文化，鼓勵良好表現，務求員工保持高尚道德品格，獲取客戶正面的評價。我們期望員工不斷精益求精，支持本銀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和管治。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弘揚實踐本銀行企業價值觀，包括富教育意義的交流、員工嘉許計劃等。這些活動均展現出本銀行的核心企業價值：「承擔責任」、「堅守誠信」、「領導才能」、「積極主動」、「專業服務」、「彼此尊重」和「團隊精神」。

展望將來

2019年或會繼續為波動的一年，因為2018年多項社會、經濟與政治的不明朗因素仍未解決。我們預計環球經濟將面對更強的阻力，而市場將變得緊張。香港經濟無可避免將受持續的中美貿易爭議、商業信心普遍偏軟、人民幣走弱、中國內需減少，以及本地物業市場降溫等因素影響而放緩。於未來一年，為應對新科技，以及競爭對手利用通過其他平台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將採取更謹慎的方針，致力維持良好信貸質素。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歡迎富國銀行亞太區總裁兼企業及投資銀行主管Jafar Altaf AMIN先生於2018年10月23日加入董事會成為非執行董事，接任於2018年7月辭任的Richard Jason YORKE先生。另外，非執行董事何蘊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永祥博士於年內呈辭。我們衷心感謝兩位於董事任期內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

我們感謝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特別是克盡己任和勤奮的全體員工，還有股東們對本銀行的一貫信心致予由衷謝意。

李慶言
董事長

郭錫志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3月18日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奉陳 台覽。

主要業務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之中肯審視、業務討論及分析，在2018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很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描述，已載於本年報的致股東書。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已載於致股東書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已載於本年報，並特別披露於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的討論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說明，亦已載於致股東書及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謹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元(2017年：港幣47元)，合共港幣9億4,000萬元(2017年：港幣9億4,000萬元)。

公司註冊類別

本銀行於2017年11月1日通過普通決議，由私人公司轉為公眾公司。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本銀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發行債券證

本銀行繼2017年11月29日首次發行總額2億5,000萬美元《巴塞爾協定三》二級後償票據(「票據」)後，於2019年1月17日發行第二次票據，票據總額3億美元，於2029年到期，票面年利率為5.00%，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並由2019年1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扣除發行成本後，本次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億9,800萬美元(相當於港幣23億元)，將用於增強本銀行的資本基礎，以及為促進本銀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股票掛鈎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987萬5千元(2017年：港幣739萬8千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本銀行董事如下：

榮鴻慶

* 李雍熙博士

* 查懋德

^ 郭錫志

+ 李慶言

陳逸平

* 鄭志強

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
(鍾偉堅，替任董事)

(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

戴蘭芳
(葉峻，替任董事)

(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

* 馮愉敏

金煜
(黃濤，替任董事)

(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

榮康信

何蘊璋

(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 梁永祥博士

(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並
於2018年12月10日辭任)

Jafar Altaf AMIN

(於2018年10月23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戴蘭芳女士、馮愉敏先生及金煜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Jafar Altaf AMIN先生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於本年度辭任的董事／替任董事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所有出任本銀行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

自然人

榮鴻慶、榮康信、郭錫志、陳志偉、陳鑑添、鄭志珊、鄭明河、邱怡仁*、莊希、吳志強、關永光、高永康、羅偉雄*、李社海、李耀祺、李帆、譚國政、翁麗倩、黃永昌、黃德強、黃錦榮、黃緯量

* 辭任／不再擔任為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法人團體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銀行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能藉購入本銀行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於年結日時，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與本銀行董事或其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連實體進行或訂立任何作為本集團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銀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按《公司條例》容許的程度，均有權獲銀行彌償其因執行職務時所招致或與此有關的損失及責任。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了僱員合約，本銀行並無訂立有關本銀行全部或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銀行已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完竣，該核數師之任期將於本銀行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受聘續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李慶言**

香港，2019年3月18日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權益。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之認可機構，並在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依循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運作。

經考慮本銀行雖為非上市公司，惟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適用於本行之「守則條文」，此企業管治報告乃參考該《守則》編製而成。

董事會

董事會集體肩負責任，透過審慎有效的監控統管和監督本銀行事務，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成功，並顧及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負責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督管理層以落實策略目標，並已在其轄下成立專責委員會，清楚訂明授予權力負責監管主要職能範圍、權限、職責和成員。各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包括行政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擔任。

董事長李慶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其整體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就所有重要的議程可以適時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郭錫志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施行董事會制定的決定、策略和政策。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領導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銀行的日常業務運作，以及擔任行政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範疇之專長。此外，董事會亦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上達致均衡，以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且客觀的決定，同時能嚴謹及公正地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7名非執行董事、1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之簡介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並提交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及金管局於2016年12月14日發出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通告所概述的因素作出評估。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干預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

於7名非執行董事中，榮康信先生為榮鴻慶先生孫兒。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連關係）。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www.shacombank.com.hk)上載了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銀行的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委任，當中會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予以適當考慮，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根據《銀行業條例》的相關規定，本銀行就任何董事的新委任須要獲得金管局的同意。

凡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委任生效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惟本銀行未有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設下指定任期，但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出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均須自他們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起計而退任，他們均有資格重新當選。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目標、策略、業務計劃和年度預算案，以及評估本銀行全年的業績表現、定位及前景。所有董事均可依時及不受約束地獲提供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存管董事會會議記錄。

每年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於上一年度結束前會提供給所有董事，以便他們安排出席會議。董事們多年來均非常積極參與會議。每位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在本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六次會議並討論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要事項：

- 電子銀行的策略規劃和本銀行的發展方向，以及「2017-2021五年計劃」的半年度進度報告
- 年度預算
- 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
- 委任董事及委任個別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成員
- 採納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
- 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並確定其具備稱職才能
- 風險取向陳述
- 壓力測試半年度總結報告
- 修訂董事會、行政會、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層架構之主要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各項重大政策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業務連續性規劃、管理層繼任政策、信貸風險政策、合規政策、資本政策、薪酬政策、恢復規劃，及就本銀行美國分行專設的處置規劃
-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 資本規劃及與發行二級資本相關的事宜
- 重大收購、投資或處分資產（非本銀行日常業務或營運之項目）

為了使董事會成員能夠對本銀行的業績有清晰的理解並因此能作出公正的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上除可獲提供定期的財務和業務報告，也會獲提供有關香港主要經濟發展的評論。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銀行業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董事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周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慶言先生－董事長	6/6	1/1
榮鴻慶先生	6/6	1/1
陳逸平先生	6/6	1/1
Richard Jason Lloyd YORKE先生 (鍾偉堅先生，替任董事，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2/2	1/1
戴蘭芳女士(葉峻先生，替任董事，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	5/6	1/1
金煜先生(黃濤先生，替任董事，於2018年1月24日辭任)	5/6	1/1
榮康信先生	6/6	1/1
何蘊璋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5/5	1/1
Jafar Altaf AMIN先生，於2018年10月23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郭錫志先生－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雍熙博士	6/6	1/1
查懋德先生	5/6	1/1
鄺志強先生	6/6	1/1
馮愉敏先生	6/6	1/1
梁永祥博士，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12月10日辭任	2/2	不適用

董事會的績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問卷」)就其本身的成效進行年度評估。問卷涵蓋9個範疇，包括：(1)董事會成員及專長；(2)策略導向及風險管理；(3)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及績效；(4)企業文化、管理層發展與繼任；(5)董事會會議運作；(6)績效管理；(7)與管理層的溝通；(8)與股東的溝通；及(9)董事的自我評估。績效評估整體回應正面，董事會成員表現卓越，每位董事均有投入足夠的時間、專注和努力履行責任。問卷顯示董事會及所有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持續高水準運作。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資料文件，詳述董事的職務範圍及職責。此外，為讓董事們對本銀行的運作及業務、其在適用法例及規則下的責任，以及行業發展趨勢有適當的理解，本銀行會為董事安排培訓及提供適時資訊，當中涵蓋企業架構及簡介、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簡介、反洗錢、法規、監管與合規之最新資訊以及會計標準之更改等。年內，本銀行為各董事籌辦了反洗錢培訓及有關香港電子銀行發展的最近資訊等講座。本銀行亦會適時通知各董事參與由專業團體舉辦的演講、培訓及研討會，費用由本銀行承擔，以增進其對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方面的知識。每年的董事相關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收妥並備存。

現任董事於2018年期間參與的主要培訓，以提升及發展其專長和知識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範圍	
	監管更新	與本銀行業務及企業管治相關的活動／講座／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		
李慶言先生	✓	✓
榮鴻慶先生	✓	✓
陳逸平先生	✓	✓
戴蘭芳女士	✓	✓
金煜先生	✓	✓
榮康信先生	✓	✓
Jafar Altaf AMIN先生	✓	✓
執行董事		
郭錫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雍熙博士	✓	✓
查懋德先生	✓	✓
鄺志強先生	✓	✓
馮愉敏先生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指導原則

本銀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銀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性為支援其達成策略目標及維持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的裨益。

本指導原則並非旨在亦不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條例、守則、指引、實務說明和通函等所須負的責任，而是讓董事作出恰當行事之指導原則，以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目標。董事會因應經驗、企業管治標準之演變及任何其他環境變化，不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董事會層面的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五個委員會，分別為行政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職務。每個委員會均已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行政會

行政會在董事會授權下以常務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並按照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政策及指示，監察本銀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

行政會負責提呈本銀行每月財務表現報告、財務預算之季度進度報告，及策略與業務計劃的半年度進度報告，從而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銀行之業務表現，行政會每月會議記錄亦會呈送所有董事以供檢閱。

行政會現時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及3名非執行董事，而該3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3家主要股東之各自代表，主席則為該執行董事。

行政會在2018年內共召開12次月會，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郭錫志先生－主席	12/12
榮鴻慶先生	12/12
戴蘭芳女士（葉峻先生，替任董事，2018年1月24日辭任）	12/12
何蘊璋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12/12
Jafar Altaf AMIN先生，任命於2018年12月13日生效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探討審計檢討的性質及範圍，檢討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員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本銀行內部管控制度的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第D.3.1條闡述的企業管治職能下放予審計委員會。本銀行已將審計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具備恰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內召開4次會議，並有本銀行的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財務總監、總稽核及本銀行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按職權範圍在沒有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下與本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鄭志強先生－主席	4/4
李雍熙博士，於2018年8月15日辭任	3/3
榮康信先生	4/4
梁永祥博士，於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12月10日辭任	1/1
馮愉敏先生，任命於2018年12月12日生效	不適用

年內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就本集團的2017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及2018年中期財務披露聲明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其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經驗和培訓計劃
- 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度、成效和年度預算案，以及總稽核的績效
- 檢討及批核非審計服務政策，及對外聘核數師和其他專業團體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每半年作出檢討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過程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並討論其審計結果
- 檢討並批核《內部審計章程》及《內部審計政策與程序》
- 檢討並批核內部審計計劃
- 檢討內部審計報告，包括調查結果和建議
- 檢討並批核2018年合規計劃
- 定期檢討合規報告
- 檢討由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部就金管局審查及監管事宜以及管理層為回應金管局建議所採取的行動而製作的總結報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主要最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指引要點摘錄，並檢討採納此等準則及指引對本集團的影響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健全薪酬政策之執行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或任何與其有關聯人士均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本銀行已將薪酬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呈交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已按《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載於本年報「監管披露」第14章內。然而，本銀行並未有按規定於年報中就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薪酬按級別作出詳情披露，因董事會認為此披露暫不適用於本銀行，惟會在需要時進行評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2次會議，並有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處總監出席，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查懋德先生－主席	2/2
榮鴻慶先生	2/2
李雍熙博士	2/2

年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就本銀行之非執行董事長、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薪酬安排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本銀行之企業文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同時依據本銀行的相關政策、指引和業務策略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再度委任、辭退及繼任安排。本銀行已將提名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2次會議，並有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處總監出席，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雍熙博士－主席	2/2
李慶言先生	1/2
查懋德先生	2/2

年內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
- 就董事的提名及再度委任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就採納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高級管理層組織架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晉升，並就本銀行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監督本銀行檢討宏觀風險相關的事宜，並就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可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取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銀行已將風險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擔任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於2018年內召開4次會議，並有本銀行的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財務總監出席。此外，風險委員會亦按職權範圍，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下與風險管理總監召開會議。

風險委員會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馮愉敏先生－主席	4/4
查懋德先生	4/4
鄭志強先生	4/4

年內風險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有關本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和風險管理活動的季度報告
- 就風險取向陳述、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集團恢復規劃、就本銀行美國分行專設的處置規劃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就本銀行的宏觀風險相關政策作出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接納客戶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合規政策、壓力測試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舉報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
- 檢討反洗錢相關事宜的報告
- 檢討及監管網絡安全及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 檢討金管局發出的重要監管要求和審查報告，以及管理層採取的跟進行動
- 檢討本銀行與現有及新興電子銀行服務有關的信息和技術系統獨立評估報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除行政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董事會亦成立了由管理層組成之主要專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各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恰當履行各自的職能，會議記錄亦會呈交所有董事審閱。

該等委員會的相關資訊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處理市場、利率和流動性風險等事宜，並直接向行政會與風險委員會報告。

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主席）、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各部門總監／主管負責本銀行之合規、風險管理、財務管理、財資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內地與海外分行、分行營運、受監管及傳統產品業務及人力資源。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處理與集團信貸風險相關的事項，包括制訂信貸政策、監察貸款組合質素、確保遵守法例及內部規定的貸款限額，以及評估信貸申請和作出授信決定等。信貸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與風險委員會報告。

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主席）、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授信部主管、授信審批組主管、授信管理部主管及各部門總監／主管負責本銀行財資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內地與海外分行、分行營運、受監管及傳統產品業務。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處理與本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相關的重要事項，以及制訂本銀行整體業務目標的業務風險策略。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與風險委員會報告。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主席）、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各部門總監／主管負責本銀行之法律、合規、風險管理、財資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內地與海外分行、分行營運、資訊科技、操作中心、受監管及傳統產品業務、人力資源及物業／房產管理。

董事之證券交易

由於本銀行的股份並未公開發行上市，因此董事會沒有採納守則條文第A.6.4條須就董事及員工買賣本銀行證券制定書面指引之規定。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對本銀行的業績、狀況和前景進行公平、清晰而全面的評估。因此，管理層將透過向董事呈交本銀行每月財務及業務的最新資料，以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核心業務組別或監控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代表在有需要時獲邀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就其專業領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銀行事務的充分解釋和信息以及重要見解和分析。

董事知悉彼須依據法則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經審計委員會檢討後，會依時公佈。於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而成。

本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以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所發出的聲明，已載於本銀行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與合規管控措施，並檢討其成效，以達致業務目標，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銀行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之制衡，管理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有機會出現的落差，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雖未能完全杜絕，惟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已設立專責委員會及相關部門，透過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銀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法律、規管與合規風險、科技風險及信譽風險。有關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定期報告會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呈交行政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呈交董事會以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可接受風險水平及風險取向由風險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審批。

審計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計的報告以及由此引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考慮到銀行業在香港乃受高度監管的行業，並須遵守各類法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以及《共同匯報標準》，本集團設立穩健的監控架構，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標準。適時通告有關負責單位最新的監管要求，並提供修訂後的指引與建議，協助他們迅速執行和恪守該等要求。重要合規提示以及資訊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本銀行已分配充足資源，以確保法律與合規運作良好。

本銀行已為員工制定舉報政策，以讓彼等真誠地提出其知悉有關舞弊、失當、行為不當及不道德行為的真正疑慮，而該等行為可能損害客戶、員工、股東和公眾利益及／或本集團形象與信譽。本集團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障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對鞏固本銀行風險管理架構的「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扮演重要角色。內部稽核部為第三道防線，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稽核部可以不受約束地向高級管理層索取與審核事宜有關的資料及解釋。本銀行的總稽核率領其專業團隊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內部稽核部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以設定每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予審計委員會批閱，並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處理較高風險領域為先。稽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就本銀行執行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對其內部監控所提出之建議，內部稽核部亦會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他們的薪酬及聘任條款。審計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成效。

為保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銀行制訂了非核數服務政策，規定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法定核數服務的原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外聘核數師酬金為港幣2,381萬7千元(2017年(重列)：港幣1,976萬5千元)，其中，港幣1,001萬7千元(2017年(重列)：港幣1,149萬2千元)為核數費用，港幣1,380萬元(2017年(重列)：港幣827萬3千元)為非核數及其他合規服務費用，當中包括稅務服務費及因監管要求而進行特殊項目的獨立評估費用。

董事會將因應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於2019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銀行員工，提供支援給董事會，確保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資訊，遵守董事會程序，遵從本銀行的章程細則、相關規則及條例包括監管政策手冊CG-1及《守則》。公司秘書也會就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資訊，並協助安排新董事的入職課程及現任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

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

員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1,836人。

員工為本銀行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亦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作為關愛員工的僱主，本銀行竭力維護員工及其家人的利益以建立良好的團隊。除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挽留人材，獎勵以本銀行作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之員工外，本銀行亦推出／贊助多項康樂與消閒及倡議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讓員工及其親友一起參加，致力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亦鼓勵員工恪守並實踐本銀行7項企業價值觀的良好行為：

積極主動	鼓勵賦權及「我做得到」的態度，以為員工與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堅守誠信	恪守最高道德標準及公義行為
彼此尊重	與員工與客戶建立互相信任及尊重
專業服務	由勝任員工提供高質素服務
團隊精神	與不同部門職能合作以達致成功
承擔責任	在工作上自主掌控以推動卓越表現
領導才能	透過指導與啟發，並增加員工投入感與動力以培育未來領袖

培訓方面，我們向員工提供入職和適應計劃，幫助他們瞭解本銀行的歷史、願景、使命、價值觀、相關監管要求以及程序指引等。本銀行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採用課堂和電子學習形式，課題涵蓋與業務和營運有關的專門職能培訓，以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術與知識，並可應用於服務和營運上；個人才能與技能之培訓則旨在提升個人效率，並設各種與規管、風險和合規等相關培訓。我們亦設有教育津貼支持員工獲取相關專業／學術資格。

股東權利

每位股東目前均有代表出任董事會會員，因此本銀行能夠和股東就業務相關事宜維持有效溝通。股東已充分知悉《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和第615條規定所賦予其召開本銀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並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的權力。公司秘書充當聯繫人，職責是確保這些查詢或建議妥為提出。

董事長致力與各股東維繫持續溝通，確保股東能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本銀行的資訊。本銀行透過其網站(www.shacombank.com.hk)發佈所有公告、監管披露、年度／中期報告及新聞稿，並召開新聞發佈會向傳媒公佈本銀行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由於本銀行是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且4名股東代表亦定期會面與交流，董事會認為目前不需要採納守則條文第E.1.4條所載有關設立股東溝通政策，惟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香港，2019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0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此準則下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階段作減值處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貸款總結餘港幣870億8,800萬元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港幣3億6,300萬元，其中第一階段的減值準備為港幣2億7,900萬元，第二階段的減值準備為港幣5,200萬元，而第三階段的減值準備則為港幣3,200萬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釐定模型方法、多個不同的模型輸入值和建模後的調整。管理層須建立一套方法，通過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違約事件，依據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的變化判斷其金融資產所屬階段。預期信用損失須依據金融資產所屬階段利用計算模型予以計量。管理層還需將前瞻性信息包括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內，以識別影響信用風險的關鍵宏觀經濟變量以及每個信貸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此外，管理層認為建模後調整（即管理層考量調整）是必要的，以解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中的應用局限。貴集團已就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建立了管治流程和內控措施。

由於管理層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作出了重大判斷，因此我們的審計重點對此作出了關注。我們特別關注了：

- (1) 釐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是否出現違約和是否已發生減值損失的判斷標準；
- (2)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3) 針對模型應用限制或數據限制（未有包括在模型中）的管理層考量調整；和
- (4) 第三階段的企業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了管理層為支持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而建立的控制措施，包括：

- 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監控，包括模型審批和持續監察；
- 信用委員會對整體貸款質量的監督及定期監控；
- 獨立於批准信貸部門的監察部門，定期執行有關信用質量評級的貸後監管；
- 關於管理層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關鍵內控措施；以及
- 定期複核和審批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層考量調整。

在我們內部模型專家協助下，我們評估了針對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計算中採用的主要模型方法和假設，包括信用組合劃分和關鍵參數估計的合理性。

我們抽樣測試了管理層的貸後信用審查，並透過考慮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信息、相關的外部證據和其他因素，評估了管理層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識別的恰當性。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複核了管理層所選擇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權重的分析，評估了對經濟指標預測的合理性，並對機率權重執行了敏感度分析。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不確定因素的選取、有關數據和模型限制的分析，以及其在管理層考量調整中的應用和計量的合理性，我們並檢查了其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抽取樣本測試了第三階段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並根據借款人情況、計算減值輸入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抵押品的估值和宏觀經濟變量估算)和我們的行業知識，對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作出的假設提出質疑。

基於上述測試的結果，管理層就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有我們所獲取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慧瑩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18	2017
利息收入	6	5,456,164	4,344,275
利息支出	6	(1,847,683)	(1,244,212)
淨利息收入		3,608,481	3,100,06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870,394	812,15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	(54,907)	(46,15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15,487	766,001
淨買賣收益	8	185,347	419,46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淨溢利		31,29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		–	45,48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48,308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2,294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2,897)	(4,576)
其他營業收入	9	148,723	147,105
保險收益淨額	10	45,175	40,254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	(23,696)	(22,326)
營業支出	11	(1,569,265)	(1,519,835)
信用減值損失	12	(28,589)	(59,354)
營業溢利		3,358,371	3,024,578
應佔合營企業之淨溢利	25	23,753	54,180
其他營業外收入	25	118,333	–
除稅前溢利		3,500,457	3,078,758
稅項	14	(654,784)	(648,241)
本年度溢利		2,845,673	2,430,517
溢利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2,841,357	2,424,453
非控制性權益		4,316	6,064
		2,845,673	2,430,517

載於第46頁至第131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18	2017
本年度溢利		2,845,673	2,430,51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公平價值變動		426,863	—
— 匯兌差額		(201,003)	—
— 遞延稅項	33	404,137	—
應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29)	68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3,775)	142,78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33,401)	—
— 於損益確認之信用減值損失		3,065	—
— 因出售而轉撥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31,297)	—
— 匯兌差額		(1,993)	—
— 遞延稅項	33	11,004	—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價值變動		—	(590,472)
— 因出售而轉撥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	(45,489)
— 匯兌差額		—	71,124
— 遞延稅項	33	—	93,198
應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22,121)	4,3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總額		461,450	(324,4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07,123	2,106,031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3,302,852	2,099,917
非控制性權益		4,271	6,1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07,123	2,106,031

載於第46頁至第131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	2017 (重列)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6	28,608,498	28,656,612
定期存放於同業	17	8,643,722	17,549,603
客戶貸款	18	86,725,546	78,114,2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858,984	–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9	–	1,969,884
衍生金融工具	20	313,320	141,00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1	63,399,110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49,791,624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2	2,413,650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2	–	2,384,613
供出售物業	23	416,346	373,529
合營企業投資	25	388,447	338,914
物業及設備	26	2,332,709	2,389,569
投資物業	27	1,025,892	1,020,504
遞延稅項資產	33	72,193	40,523
其他資產	28	1,421,495	1,760,007
總資產		197,619,912	184,530,58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0,344,988	6,753,913
客戶存款	29	154,614,718	146,644,694
衍生金融工具	20	305,731	146,196
後償債務	30	1,945,079	1,940,308
其他負債	31	2,266,587	2,538,940
準備金	32	149,602	156,571
本期稅項負債		91,316	422,206
遞延稅項負債	33	27	382,438
總負債		169,718,048	158,985,266
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5,317,380	13,446,235
儲備	35	10,503,623	10,022,093
		27,821,003	25,468,328
非控制性權益		80,861	76,994
總權益		27,901,864	25,545,322
總權益及負債		197,619,912	184,530,588

董事會於2019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慶言
董事長

榮鴻慶
董事

鄭志強
董事

郭錫志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載於第46頁至第131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歸屬於股東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 股息)	權益	
於2017年1月1日		2,000,000	10,357,664	11,950,747	71,280	24,379,691
本年度溢利		-	-	2,424,453	6,064	2,430,517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368,974)	44,438	50	(324,486)
可供出售投資	35	-	(471,689)	-	50	(471,639)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	-	98,344	44,438	-	142,782
應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35	-	4,371	-	-	4,371
全面收益總額		-	(368,974)	2,468,891	6,114	2,106,031
保留溢利轉出	35	-	33,403	(33,403)	-	-
支付2016年度股息		-	-	(940,000)	(400)	(940,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	10,022,093	13,446,235	76,994	25,545,322
於2017年12月31日原有之結餘		2,000,000	10,022,093	13,446,235	76,994	25,545,322
會計政策變動	2.1(c)	-	5,977	(16,154)	(4)	(10,181)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列之結餘		2,000,000	10,028,070	13,430,081	76,990	25,535,141
本年度溢利		-	-	2,841,357	4,316	2,845,673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475,553	(14,058)	(45)	461,45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35	-	577,420	-	(45)	577,375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	-	(79,717)	(14,058)	-	(93,775)
應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35	-	(22,150)	-	-	(22,150)
全面收益總額		-	475,553	2,827,299	4,271	3,307,123
支付2017年度股息		-	-	(940,000)	(400)	(940,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	10,503,623	15,317,380	80,861	27,901,864

	截至12月31日	
	2018	2017
擬派股息包含在保留溢利內	940,000	940,000

載於第46頁至第131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18	2017 (重列)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00,457	3,078,758
應佔合營企業之淨溢利	25	(23,753)	(54,180)
信用減值損失	12	28,589	59,354
折舊	11	105,487	117,676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2,897	4,57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淨溢利		(31,29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		-	(45,489)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利息收入	6	(29,681)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6	-	(19,92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利息收入	6	(1,378,84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6	-	(1,117,354)
後償債務之利息支出	6	75,241	6,817
終止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營業外收入	25	(118,333)	-
股息收入		(148,308)	(112,294)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757,207)	(1,771)
已付海外稅款		(230,718)	(245,254)
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外幣匯率變動		813,296	(1,423,852)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807,827	247,0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 在同業之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淨減少/(增加)		648,072	(384,574)
- 定期存放於同業(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淨減少		7,170,221	8,716,49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115,269	-
-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1,444,387)
- 衍生金融工具淨(增加)/減少		(12,779)	23,317
- 客戶貸款淨增加		(8,625,771)	(13,795,584)
-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375,338	(223,861)
- 同業之存款淨增加		3,591,075	860,438
- 客戶存款淨增加		7,970,024	9,973,124
- 其他賬項及準備金淨(減少)/增加		(292,087)	1,001,429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2,747,189	4,973,46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18	2017 (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利息		1,383,205	–
收取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		–	1,114,305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股息		148,308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112,294
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	25	27,070	20,590
購入物業及設備	26	(68,774)	(164,375)
投資物業增加	27	(14,282)	(1,028)
供出售物業增加		(18,024)	(14,741)
出售設備		118	165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31,798,851)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24,416,066)
購入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4,414,442)	–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3,933,566)
終止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營業外收入	25	118,333	–
增加合營企業投資	25	(75,000)	–
合營企業清盤所得款項		–	2,633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5,541,568	–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	19,930,883
贖回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4,708,553	–
贖回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4,064,03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462,218)	(3,284,87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後償債務	36(a)	–	1,937,597
支付後償債務之利息		(73,763)	–
支付股東股息		(940,000)	(940,00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400)	(4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14,163)	997,1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720,636	24,414,856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288,837)	619,99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b)	34,702,607	27,720,636
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5,391,685	4,248,212
已付利息		(1,754,847)	(1,122,473)

載於第46頁至第131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主要業務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在香港、美國、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業務及銀行業有關之財務服務。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之金融機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幣千元編製。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18日通過本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註明外，此會計政策一直一貫地被採用。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重大的會計估算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4。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採納HKFRS 9的影響已於附註2.1(c)披露。

下列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HKFRS 15」)及有關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1 賬目編製之基礎（續）****(b)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當日或以後日期開始 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財務影響及準備在生效日期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在新準則下，資產（租賃資產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只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之租賃可獲豁免。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定，審閱其於2018年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之營業租賃。截至報告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承擔為港幣2億6,100萬元（附註37(c)）。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共約港幣3億5,000萬元，租賃負債共港幣3億5,700萬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確認的預繳費用及應計租約付款作出調整後）及復原成本港幣70萬元。整體淨資產將減少約港幣700萬元。採納該新規定後，本集團預計稅後淨溢利將減少約港幣800萬元。由於預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償還金額將列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2019年之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將增加，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港幣1億900萬元。

本集團將由準則的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採用有關準則，並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不會重述自首次採納日期前一年的比較數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以採納準則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此準則確立在其範圍內的保險合約之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制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目的為確保企業已提供足以忠實反映該等保險合約之相關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明確而一致的規則，藉以大幅度提高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通用模型要求實體在初始確認保險合約時按履行現金流量和約定服務利潤計量保險合約。除了此通用模型外，此準則還提供了一種簡化的方法－保費分攤法。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此準則對財務及披露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附註解釋採納HKFRS 9「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以及該等政策與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的差異。

根據HKFRS 9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不重述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本期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中確認。

由於採納了HKFRS 9，本集團關於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之會計政策亦有所改變。HKFRS 9亦大幅修訂了一些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HKFRS 7」)。

下文披露了有關採納HKFRS 9對本集團的影響。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HKAS 39」)及HKFRS 9，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價值分別如下：

金融資產	HKAS 39		HKFRS 9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28,656,612	攤銷成本	28,655,628
定期存放於同業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17,549,603	攤銷成本	17,548,993
客戶貸款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78,114,200	攤銷成本	78,117,12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用途)	1,969,8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1,969,884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用途)	141,0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141,006
投資證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49,787,25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49,787,25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4,3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4,369
其他資產	攤銷成本(持有至到期日)	2,384,613	攤銷成本	2,384,609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1,290,899	攤銷成本	1,290,5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用途)	5,2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5,22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375,38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375,385
	攤銷成本(持有至到期日)	2,251	攤銷成本	2,251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並無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ii) HKAS 39及HKFRS 9之間關於財務狀況表結餘的對賬

下表反映採納HKFRS 9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期初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HKAS 39 2017年12月31日	分類和計量 的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 的影響	遞延稅項 的影響	HKFRS 9 2018年1月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8,656,612	-	(984)	-	28,655,628
定期存放於同業	17,549,603	-	(610)	-	17,548,993
客戶貸款	78,114,200	-	2,927	-	78,117,12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74,253	-	-	1,974,253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969,884	(1,969,884)	-	-	-
衍生金融工具	141,006	-	-	-	141,00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	49,787,255	-	-	49,787,255
可供出售投資	49,791,624	(49,791,624)	-	-	-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	2,384,613	(4)	-	2,384,6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384,613	(2,384,613)	-	-	-
供出售物業	373,529	-	-	-	373,529
合營企業投資	338,914	-	-	-	338,914
物業及設備	2,389,569	-	-	-	2,389,569
投資物業	1,020,504	-	-	-	1,020,504
遞延稅項資產	40,523	-	-	(18,144)	22,379
其他資產	1,760,007	-	(381)	-	1,759,626
總資產	184,530,588	-	948	(18,144)	184,513,39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6,753,913	-	-	-	6,753,913
客戶存款	146,644,694	-	-	-	146,644,694
衍生金融工具	146,196	-	-	-	146,196
後償債務	1,940,308	-	-	-	1,940,308
其他負債	2,538,940	-	6,040	-	2,544,980
準備金	156,571	-	-	-	156,571
本期稅項負債	422,206	-	-	-	422,206
遞延稅項負債	382,438	-	-	(13,055)	369,383
總負債	158,985,266	-	6,040	(13,055)	158,978,251
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	-	-	-	2,000,000
保留溢利	13,446,235	-	(11,064)	(5,090)	13,430,081
儲備	10,022,093	-	5,977	-	10,028,070
	25,468,328	-	(5,087)	(5,090)	25,458,151
非控制性權益	76,994	-	(5)	1	76,990
總權益	25,545,322	-	(5,092)	(5,089)	25,535,141
總權益及負債	184,530,588	-	948	(18,144)	184,513,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iii) HKAS 39與HKFRS 9之間減值準備結餘的對賬

下表顯示於2018年1月1日根據HKAS 39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的上期期末減值準備與根據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新減值準備之間的對賬：

計量類別	根據HKAS 39的 減值準備	重新計量	根據HKFRS 9的 減值準備
貸款及應收款(HKAS 39)／以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HKFRS 9)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	984	984
– 定期存放於同業	–	610	610
– 客戶貸款	350,368	(2,927)	347,441
– 其他資產	–	381	381
小計	350,368	(952)	349,416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HKAS 39)／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HKFRS 9)	–	4	4
可供出售投資(HKAS 39)／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HKFRS 9)	–	5,977	5,977
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	6,040	6,040
合計	350,368	11,069	361,43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財務報表綜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實體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開始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由控制終止當日開始，則從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本集團內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也同時會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為確保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會計準則會因應需要而改變。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視為與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從非控制性權益之買入所產生的購買代價和獲得有關附屬公司股權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權益確認。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記賬。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本集團需重新計量其後任何留存在實體之利益之公平價值，並於損益確認賬面價值之變動。公平價值是指為其後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利益之最初的賬面價值。此外，以往任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有關該實體的金額，應基於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負債的會計方法處理，並將以往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c)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各方簽訂合同約定，分享控制權的一種安排，並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

根據權益法計算，合營企業以成本作初始確認及以後確認本集團收購後的應佔盈虧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當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應佔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投資（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該虧損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還款。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盈利會根據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應佔利益相抵銷。未變現虧損也同時會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港幣乃本銀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結算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歷史成本以當日的匯率折算初次確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的外幣項目按決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由外匯交易及以報告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損益在損益表確認。

所有確認在損益表之外匯兌換損益以淨額列於損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外匯兌換損益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

如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化，需為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化產生和其他賬面價值變化產生之匯兌差異作出區別。

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換算於損益確認，與其他賬面價值有關之變化，除減值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工具的換算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2017年：持作買賣用途)之股票會被呈列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工具的換算差異，例如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可供出售)之股票投資之換算差異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c) 集團旗下公司及海外分行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該年度之全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除非這個平均匯率不是一個合理近似交易當日匯率累計的效應，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在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兌換之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旗下公司及海外分行 (續)

合併賬目時，換算於外國實體淨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部分轉讓或售出境外經營時，此記錄於股東權益之匯兌差額會包括在計算售出項目的損益內，並反映在損益表中。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之調整會被處理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2.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根據應計基準估量確認收入。貸款服務費用會確認為服務費收入。銀團貸款之一次性服務費會遞延及按合約期攤銷。與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業務買賣）產生之佣金及服務費，於交易完成時確認為收入。資產組合、其他管理諮詢費及服務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按合約期確認為收入。有關合約負債之預計收益之升跌，會於管理層得悉相關修改資訊時經損益表確認。

2.5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綜合損益表。

2.6 股息收入

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始在損益表確認為股息收入。

2.7 租賃

(a) 營業租賃

如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賃資產的主要風險和報酬，這類租賃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折舊從開始使用土地權益時計算，按直線法分配到該資產之未到期的租賃期限。租賃土地業權以直線法按其剩餘租賃年限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物業及設備

(a) 土地及行產

土地及行產主要包括分行和辦事處。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房屋乃按照歷史成本價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土地和房屋每年提列充足折舊準備將其原值作系統性之折低。土地將根據租賃期限計提折舊。房屋之折舊經本銀行按房屋之情況，包括房屋剩餘可使用年期以不超過40年為限予以評估。

永久土地業權按成本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b) 器具及設備

器具及設備乃按照歷史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列賬。器具及設備之折舊之計算以直線法根據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按照4年至10年分攤折舊。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期後成本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務期內計入損益表內。

(c)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發展支出為在規定的竣工日期內所產生之費用。有關租賃土地之折舊政策，請參閱附註2.8(a)。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每個報表結算日審閱，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調整。當情況或環境改變而反映出其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需要攤銷之資產要審閱減值。倘某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價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7）。可收回金額是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內。

2.9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房屋。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除期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土地折舊是以直線法按未到期之租賃年限計算，房屋折舊則以租賃年限或40年之較短者來勾銷成本。

2.10 供出售物業

供出售物業乃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物業可能之最終售價及預計完成物業所需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負債

計量方法

HKFRS 9之會計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作出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計量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並（如屬於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加上或減去取得或發行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新增並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例如費用和佣金。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緊接初始確認後，即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導致在新的資產產生時，已在損益表中確認會計虧損。

若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不同，本集團將按下述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a) 當公平價值乃通過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即第1層次輸入值）來證明，或者是基於只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時，該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 (b) 在其餘各種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並逐一釐定各工具確認損益的時間。該差額可於有關金融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至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可以使用市場上可觀察數據釐定的時候，或透過結算來實現。

HKAS 39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所有並非於損益列出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初始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始是以公平價值確認，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上反映。在取得該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過期或本集團已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當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表。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於「淨買賣收益」呈列，而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呈列。屬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會撥轉至損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資產

分類及後續計量

HKFRS 9之會計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HKFRS 9，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攤銷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乃視乎：

- (i) 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a) 攤銷成本：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該等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及並非指明採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按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調整。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淨利息收入」中。
-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約定現金流以及等待出售而持有（資產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及並非指明採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是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的匯兌損益則在損益表中確認。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淨利息收入」中。
- (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如計算出的損益並非對沖關係，該損益計入當期損益，並且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於「淨買賣收益」中列報淨額，但如該損益乃來自指明按公平價值計量或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務工具，則應分開列報。來自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淨買賣收益」中。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即不論本集團目的是單純從資產中收取合約現金流，抑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倘若前述兩項均不適用（例如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則會被歸類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根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進行計量。本集團為確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而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往該等資產的現金流的收取方式、過往資產表現的評估方式、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的方式、評估和管理風險的方式，以及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HKFRS 9之會計政策 (續)

債務工具 (續)

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與基本借貸安排是否一致，即利息只包含金錢的時間價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之考慮，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非一致之風險承擔或波幅，相關金融資產會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在確定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會就該等金融資產及內含的衍生工具作整體考慮。

權益工具

除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的權益證券外，本集團的權益工具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下，則於終止確認該等權益工具之後，公平價值損益並不會隨之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權益工具的股息繼續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損益，計入損益表中的「淨買賣收益」中。

HKAS 39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以下對各類投資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由管理層決定其初始分類。

(a)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金融資產可再分為兩個細類：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或是屬於近期有賺取短期利益表現之金融工具組合。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可買賣的公司和銀行貸款和權益工具，以及金融資產與嵌入衍生工具。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包括在這一類的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交易成本直接確認計入損益表。因公平價值的變化引致的收益和虧損直接包含在損益表之「淨買賣收益」。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及股息收入分別包括在「淨買賣收益」。當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過期或本集團已轉讓差不多所有擁有權的風險和報酬時，便可終止確認此金融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HKAS 39之會計政策 (續)

(a)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指定某些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公平價值選項)。這指定之後不可改變。根據 HKAS 39，公平價值選項僅適用於以下條件：

- (i) 公平價值選項之應用減少或消除了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 (ii) 金融資產為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此組合是以公平價值作為風險管理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或
- (iii) 金融資產包括主合同和嵌入式衍生工具而兩者必須分開。

應用公平價值選項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關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中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付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本集團有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作買賣用途，及於初始已被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ii)於初始已被本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或(iii)有可能本集團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的原因。

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價值 (即獲取貸款而支付的原本現金) 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或客戶貸款。貸款利息包括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當減值時，相關之減值會從貸款賬面值扣除，並在損益表呈列為同業或客戶貸款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HKAS39之會計政策 (續)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除以下項目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擁有固定及確定之付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i)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ii) 本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及
- (iii)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價值加上直接以及增加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期後以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當得到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過期便需終止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利息包括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減值時從投資的賬面值扣除，並在損益表呈列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

(d)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是指有意作無期限持有之投資，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匯率或證券價格變化而出售之投資或是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債務及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入賬，相等於支付之現金包括任何交易費用並以公平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及外幣換算差異之外，其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到停止確認金融資產。當該類可供出售投資被減值時，之前確認於全面收益表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損益表內。惟利息收入以按照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在損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表內之「股息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HKFRS 9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前瞻性基礎，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各種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產生的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各報告日確認有關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確定出公正、機率權重的數額；
- 金錢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功夫，即可以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可證明資料。

附註3.1.1列示了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法。

HKAS 39之會計政策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表結算日評估個別貸款或一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貸款後，如發生單一或多個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對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可以可靠地估量，則該等貸款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

本集團利用以下準則決定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 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遇到現金流量困難；
- 違反貸款契約或條款；
- 進行破產訴訟；
- 借款人競爭力下降；
- 抵押品價值減少；及
- 投資評級降低。

管理層會決定每個組合出現損失到其確認之間的預計時間。除特殊個案需要較長時間外，一般情況下這時期會在3個月及12個月之間不等。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貸款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貸款。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貸款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貸款金額重大與否，均需將該貸款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組合評估。組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HKAS 39之會計政策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但不包括未發生之信用損失）衡量減值損失。此損失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價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採用浮動利率，計算減值損失之折算率乃採用現時合約內之有效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根據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來計算減值金額。

有抵押之金融資產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現時價值並反映出售抵押品之現金流量及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不論此抵押品回贖之可能性。

在進行減值綜合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相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即根據本集團分類方法，按照資產種類、行業、地理位置、抵押品種類、逾期還款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此等特質與預計之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並於被評估之借款人歸還合約到期貸款能力中可以顯示。

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信貸特質之過往損失經驗作出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根據現行可觀察數據而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之影響。現時狀況包含過往損失經驗不存在的情況及撇除包含在過往經驗但現在已不存在之狀況之影響。

本集團各項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變更反映每期間之有關可觀察數據之變化（例如失業率、物業價值、還款狀況或其他導致本集團損失之可能性及程度之變更）。本集團亦定期檢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及假設，從而減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當貸款無實際機會收回時，相關之減值準備便會被打除。當所有需要步驟已完成及損失金額確定後，貸款便會打除。

如在往後期間，原先計算之減值損失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追溯至某件後期事件上（例如客戶信貸評級提升），此減值損失會在減值準備賬項內調整及列賬於損益表內。

(b)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會在每一報表結算日檢討各項金融資產或整體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採納了以上註(a)的條件。當股票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會考慮股票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低於成本的情況以決定是否減值。如該證據發生時，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虧損（即購入成本減去已歸還本金及攤銷）及現在公平價值之差異扣除以往確認在損益表之投資減值損失會從權益撇除及確認在損益表內。

在損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可在損益表回撥。如往後可供出售債券之公平價值增加時及該增值可客觀地聯繫到減值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後之一事件，該減值損失可在綜合損益表內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貸款條款的修改

若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而貸款條款已被修改並與原本的條款出現重大差異，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原有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價值確認一項「新」的資產，並為該資產重新計算新的實際利率。因此，有關的重新談判日期會被視為計算減值目的（包括為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之初始確認日期。但是，本集團亦會評估所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尤其是因債務人無法依照原來協議付款而進行重新談判時，本集團會如前所述進行評估。賬面價值的差異，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若貸款條款沒有出現重大差異，貸款條款之重新談判或修改並不會導致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繼續如前所述，進行同樣與初始確認有關之信用風險及信用減值評估。

非因修改條款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有關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者該權利被轉讓並且(i)本集團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時，即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其中相關部分。

本集團訂立交易，保留收取資產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的合約義務，並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如果本集團有以下情況，以上交易會被視為「過手」轉讓，並因此導致終止確認：

- (i) 除非從資產中收取等值金額，否則沒有付款的義務；
- (ii) 被禁止出售或抵押該資產；及
- (iii) 有義務將其從資產中收到的任何現金匯出，不可有重大延誤。

本集團在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不會被終止確認。這是由於本集團根據預定的回購價，保留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除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按照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其預計年限內估計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即其在作出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現成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與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例如創始手續費。對於購入或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指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計入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 (a) 購入或始發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就此等金融資產而言，將原有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進行計算。
- (b) 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即「第3階段」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進行計算。

2.13 金融負債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下列項目除外：

- (a)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屬於此分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收益或損失之一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且該變動可歸因於該項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者，該金額確定為並非歸因於引起市場風險的市場條件變化的金額），而另一部分則計入損益（指該項負債的公平價值的剩餘變動金額）。但是，若以上的列報方式會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的話，則不採用該列報方式，而在該情況下，該項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損益也計入當期損益；及
- (b) 因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在有關的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會將因轉讓而收到的款項確認為金融負債。在隨後之各段期間，本集團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產生的各種費用。

終止確認

各種金融負債在其解除時（即有關合約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限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所報出的市場價格 (包括近期市場交易) 和估值技術 (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視所屬情況而定。所有衍生工具在公平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列報，在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列報。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至混合合約之中，例如股權掛鈎工具之中包含的權益期權。如果混合性合約包含作為金融資產的主體，其分類和計量之方式，則按上文金融資產一節所描述方式，來評估整個合約。

2.15 財務保證合約及貸款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並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合約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這些財務保證合約是本集團代表客戶提供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為其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保證。

財務保證合約初始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期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減值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所收取之費用減去根據HKFRS 15而確認之收入。

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承諾以減值準備之金額計量。

2.16 公平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確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及主要交易所之債務證券和從彭博和路透社取得之經紀人報價。

如果能隨時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代表經常發生的實際公平市場交易價格，金融工具會被視為以活躍市場報價。如果上述條件不能符合，市場將被視為非活躍。當買賣差價大或顯著增加，或只有幾個最近交易時，則顯示市場處於非活動狀態。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這些估值方法，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類似之金融工具可觀察的數據，使用估值模型來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利用各種在報表結算日之數據 (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收益線、外匯率、波動率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本集團利用廣泛認可的估值模型確定複雜性較低的非標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如期權或利率和貨幣掉期。輸入到這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的數據一般為市場之可觀察的數據。

對於更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使用行業內普遍確認為標準的估值方法和技術而開發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主要用於在對場外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非上市債券 (包括嵌入式衍生產品) 及其他市場流動性較差之債務工具的估價。由於一些輸入之數據不是從市場可觀察到，因此估價需要基於假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6 公平價值的確定 (續)

估值模型的結果通常是估計或近似的價值而且不能被確實肯定，採用的估值技術可能沒有充分反映所有有關本集團狀況的因素。因此在適當情況下，估值允許調整以考慮更多的因素，包括模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根據既定的公平價值模式管理政策，以及相關的控制和程序，管理層認為這些估價調整是必要的及能適當地在財務狀況表列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價格數據和參數通常經過仔細審查和在有需要時調整，尤其鑑於目前市場的發展。

或有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的公平價值相當於其賬面價值。

2.17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使用期限之資產不會予以攤銷，而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時，該等資產將作減值檢查。若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其部分將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變賣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資產按最原始類別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從而分別認明其現金流，藉以用作減值評估用途。除商譽外，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表結算日予以檢閱其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2.1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本集團之個體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短暫時差作撥備。遞延稅項需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立後計算並採用在報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課稅率釐定。

本集團的暫時性差額主要來自物業及設備折舊、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產品的估值、退休準備金及其他退休福利準備金及以前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及有關企業購買項目時之淨資產購入的公平價值及其稅基之差異。但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除在商業合併中產生以外）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不影響任何賬面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此遞延稅項不用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暫時性差額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本期及遞延稅項 (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會跟隨重估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撥回或支出，期後出售時則與遞延溢利或虧損一同在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會保留在儲備，並不會因出售在期後被確認於損益。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設有兩個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一個界定福利計劃供集團之員工選擇。但是，本集團之主要退休福利計劃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基金管理。

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在損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均由本集團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後作出供款。界定福利成本均以已達年齡供款法來估計，並依照每3年評估該計劃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於損益表內支取，以達致於僱員服務期間平均攤分此等經常性成本。

(b)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均於僱員應享時確認。僱員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均於休假時確認。

(c) 合約終止補償

當本集團在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其聘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有關福利時，即須支付合約終止補償。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時確認合約終止補償：根據一項不可撤回及詳細的正式終止僱用計劃或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重組費用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如提出一項鼓勵自願遣散的建議下，合約終止補償會根據預計接納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0 準備金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導致經濟流失之可能性高於不會導致資源流失之可能性；及可就責任之款項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需確認為準備金。

倘有多項類同之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按責任之類別作整體釐定。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損失之可能性可能會很小，亦需就此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採用稅前利率按照解除責任所需的預計支出之現值計算，而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金錢時間值及責任風險之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為利息支出。

2.21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2.22 收回資產

收回作貸款抵押的資產已在「其他資產」中的「收回資產」項目中列示，相關之貸款亦已終止確認。收回作抵押的資產按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2.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自獲得當日至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結餘所組成；包括現金、在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於同業、國庫券、及存款證（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

2.24 信託活動

本集團會以受託人及其他信託服務來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因此本集團會代表這些個體、信託或其他機構持有或處理這些資產。由於這些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份財務報表不包括這些資產及由這些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2.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列報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定期地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和等級、用作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分享大部份相同的標準，則可能會被合計。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著不同的金融風險，業務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而業務操作風險之產生是不可避免的。本集團的目標是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不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專為識別及分析此等風險而設，旨在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與控制指標，及通過可靠和與時並進的資訊系統，不斷監察此等風險及遵守既定的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變化，以及不斷推陳出新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有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鑑別、計算、控制及監察信用、流動資金、市場、利率、外匯及業務操作之風險。董事會其中一項重要功能是要確保本集團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其所面對的各類風險。董事會授權予風險委員會、行政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主要業務範疇的監管工作。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均時刻就經濟、政治及市場環境之轉變對本集團運作之影響及其所面對之潛在風險保持警覺。

風險管理處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上的整體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設有適當之對賬步驟可確保系統記錄一切所需之數據。在實施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前，均會進行各種分析、測試、開發及規劃，待產品開發委員會認可計劃書後才呈交管理層。所有上述之安排均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能有效地運作。

稽核處進行定期審核，確保政策和程序之遵從。

3.1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全部欠款。經濟上有重大轉變或個別本集團集中的行業呈現衰退可能會引致損失，此損失可能與於報表結算日已提之減值準備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信用審查、監測和控制系統，包括一個能有效識別、監視，並及時確定貸款損失準備金的貸款分類系統。因此，管理層能審慎管理其信用風險。

本集團限制單一借貸者或集團借貸者，及地區性與各行業之可接受風險，以控制信用風險程度。本集團會以循環形式監控此等風險，或會作出每年一次或更頻密之復審。董事會每年會按產品、行業及國家之分類批核信用風險額度。

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及經紀）之信用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以限制財務狀況表內及外之風險，及制定每日交收風險限額以限制持作買賣用途之項目如遠期外匯合約。而每日會將實際授信與限額對照，藉以監察風險水平。

信用風險管理是透過定期分析借貸人及潛在借款人歸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及調整信貸限額（如適用）。本集團已有有效的監察及控制系統來準確及迅速地分辨、監察及應付信貸問題。部分之信用風險亦透過取得抵押品及企業及個人擔保以予管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會與對手如有從事信用活動的銀行進行淨額結算安排。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採用一個「3階段」的模式，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的變化，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概述如下：

- 在初始確認時並無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歸入「第1階段」，並由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 如有關的金融工具被認定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該金融工具將改歸入「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
- 如果金融工具已發生信用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將改歸入「第3階段」。
- 處於第1階段的金融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乃按照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部分計量。處於第2或第3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則以存續期間為基礎計量。
- 計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已考慮前瞻性資料，及
- 購入或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指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是按有關金融資產存續期間的基礎進行計量（第3階段）。

本集團採納以違約機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為基礎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難以利用此方法的資產組合，將採納簡化的方式計量。

在預估違約機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先根據該產品種類及客戶種類分類，每個組別均擁有相近的風險特徵及產品特徵。進行分類須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客戶特徵
- (ii) 產品種類
- (iii) 信貸額度的使用
- (iv) 貸款抵押品比率

不同組別所應用的模型因應以下因素有所不同：

- (i) 產品組合規模
- (ii) 歷史行為數據
- (iii) 數據充分性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管理層考量調整及相關判斷

按HKFRS 9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本行已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上實行及應用管理層考量調整。該等管理層考量調整之方法及數額將透過定期深入審查及管治程序，評核其充裕性及相關性。管理層考量調整不可避免地包括難以準確定量的項目並需要專家的判斷，以說明模型限制、數據限制、特殊事件等。管理層考量調整包含海外分行產品組合之合理及充足之減值及邊緣性第1階段貸款，並考慮會影響到預期信用損失之數據，模型及事件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採用以下判斷及假設以符合準則之要求：

3.1.1.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有關的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即會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借款人已逾期30天以上未支付約定付款；
- 金融工具的內部評級被降低，違約機率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至高於預定水平；
- 自初始確認後，外部評級的下調顯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1.1.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之定義

當有關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會將有關的金融工具定義為發生違約（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完全一致）：

定量標準

- 借款人已逾期90天以上未支付約定付款。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有相當可能無法付款的標準，顯示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例子有：

- 有關的金融工具因財務壓力進行重組；
- 有關的金融工具被部分沖銷；
- 借款人破產；
- 借款人有相當可能無法履行信用義務；
- 除信用卡外，發生違約的有關金融工具在貸款分類中被標註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3.1.1.3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輸入值、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解釋

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或者存續期限為基礎進行計量（具體視乎有關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該資產是否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來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機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一個折現商數，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機率代表借款人違反其財務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於違約發生時本集團預期被拖欠的款項。
- 違約損失率代表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時蒙受損失程度的預期。違約損失率因交易對手類型、索償的種類和優先次序以及是否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而定。違約損失率以發生違約時每單位風險敞口的損失百分比表示。

於報告日期內並沒有對估算技術或假設進行重大變更。

3.1.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對本集團投資組合信用風險有影響之經濟變數。

此等經濟變數以及其對違約機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相關影響，會因應金融工具的種類而異。在此過程之中，也採用了專業判斷。該等經濟變數（「基本經濟情景」）之預測由本集團之財資研究團隊按月提供，作為對未來4年全球經濟狀況變化之預測。超過這4年，產品組合的平均違約機率會被用作信貸額度之違約機率，而最後預計之違約損失率會於金融工具餘下之存續期被採用。

除了基本經濟情景，本集團的財資研究團隊也根據現時經濟環境提供了兩種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本集團結合模型分析及專業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同時也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上述機率權重的預期信用損失是由相關金融工具在各情景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在任何經濟預測中，對預計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皆受一定程度的內在不確定性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推測不同。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各可能性結果的最佳估計，以及確定所選擇的情景對反映各種可能的情景有足夠的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3.1.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 (續)

經濟變數假設

用作估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之最重大假設如下。三種情景(「基數」、「上行」及「下行」)應用於所有組合。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基數	2.6%至2.6%	1.6%至2.5%	1.9%至3.0%	2.7%至3.1%	2.9%至3.0%
	上行	2.9%至2.9%	2.0%至3.4%	2.0%至3.2%	3.2%至3.5%	3.3%至3.3%
	下行	0.8%至0.8%	-1.9%至0.6%	0.8%至2.1%	2.4%至2.8%	2.9%至3.0%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	基數	2.8%至2.8%	2.3%至3.5%	1.1%至1.8%	1.6%至1.6%	1.5%至1.5%
	上行	3.4%至3.4%	2.4%至4.2%	2.2%至2.2%	2.0%至2.0%	1.5%至1.5%
	下行	-0.7%至-0.7%	-1.8%至0.5%	0.3%至0.8%	-0.4%至0.1%	-0.5%至-0.4%
香港失業率	基數	2.9%至2.9%	2.8%至3.1%	2.9%至3.3%	3.1%至3.5%	3.4%至3.7%
	上行	2.8%至2.8%	2.8%至3.2%	3.0%至3.3%	3.1%至3.4%	3.2%至3.4%
	下行	3.0%至3.0%	3.4%至3.6%	3.9%至4.0%	4.3%至4.5%	3.0%至4.8%
美國失業率	基數	3.9%至3.9%	3.8%至4.0%	4.2%至4.6%	4.8%至5.1%	5.2%至5.3%
	上行	3.9%至3.9%	3.8%至4.0%	4.2%至4.4%	4.5%至4.6%	4.8%至4.9%
	下行	4.5%至4.5%	4.8%至5.2%	5.4%至6.0%	6.2%至7.0%	7.3%至7.5%
香港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9.0%至9.0%	-6.4%至2.3%	-1.9%至1.7%	2.8%至3.9%	0.0%至0.0%
	上行	11.0%至11.0%	-2.2%至4.5%	2.0%至7.2%	2.0%至2.0%	2.0%至2.0%
	下行	5.8%至5.8%	-14.9%至-3.2%	-8.6%至2.0%	-0.6%至0.6%	0.0%至0.0%
美國房價指數	基數	3.7%至3.7%	1.8%至3.3%	1.2%至1.8%	1.2%至3.7%	2.0%至2.0%
	上行	4.5%至4.5%	4.1%至4.7%	2.2%至3.1%	1.5%至4.0%	2.3%至2.4%
	下行	1.8%至1.8%	-1.7%至-0.1%	-3.6%至-2.4%	-5.4%至-1.3%	-3.2%至-2.4%
英國房價指數	基數	4.4%至4.4%	4.1%至5.8%	-0.9%至4.4%	-5.9%至-2.6%	-0.9%至0.8%
	上行	4.8%至4.8%	4.5%至6.2%	1.7%至4.4%	0.0%至0.9%	0.8%至0.8%
	下行	3.0%至3.0%	1.9%至4.2%	-1.9%至4.5%	-9.6%至-5.3%	-7.3%至-4.9%
中國房價指數	基數	9.9%至9.9%	3.5%至8.3%	-2.6%至0.5%	1.0%至2.0%	2.0%至2.0%
	上行	9.9%至9.9%	3.5%至8.3%	3.0%至3.0%	3.0%至3.0%	3.0%至3.0%
	下行	6.4%至6.4%	-5.0%至-5.0%	-5.0%至-5.0%	2.0%至2.0%	2.0%至2.0%
香港商用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9.0%至9.0%	-6.4%至2.3%	-1.9%至1.7%	2.8%至3.9%	0.0%至0.0%
	上行	11.0%至11.0%	-2.2%至4.5%	2.0%至7.2%	2.0%至2.0%	2.0%至2.0%
	下行	5.8%至5.8%	-14.9%至-3.2%	-8.6%至2.0%	-0.6%至0.6%	0.0%至0.0%

於2018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之權重如下：

	基數	上行	下行
所有組合	60%	2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3.1.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 (續)

經濟變數假設 (續)

用作估算截至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重大之假設如下。三種情景(「基數」、「上行」及「下行」)應用於所有組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基數	1.9%至3.6%	1.8%至3.1%	1.6%至2.5%	2.2%至3.0%	3.2%至3.2%
	上行	2.2%至3.6%	2.4%至3.7%	1.9%至2.8%	2.5%至3.2%	3.4%至3.4%
	下行	1.9%至3.6%	1.0%至2.2%	0.9%至1.7%	1.8%至2.4%	2.6%至2.6%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	基數	2.3%至2.4%	2.9%至3.1%	2.3%至3.1%	1.8%至1.8%	1.6%至1.6%
	上行	2.3%至2.8%	3.4%至3.4%	2.8%至3.6%	2.5%至2.5%	2.5%至2.5%
	下行	2.3%至2.4%	2.9%至3.1%	0.7%至3.1%	0.5%至0.5%	0.5%至0.5%
香港失業率	基數	3.2%至3.3%	3.3%至3.4%	3.5%至3.6%	3.6%至3.7%	3.8%至3.8%
	上行	3.2%至3.3%	3.3%至3.3%	3.4%至3.4%	3.4%至3.5%	3.6%至3.6%
	下行	3.2%至3.4%	3.5%至3.7%	3.8%至4.2%	4.3%至4.4%	4.5%至4.5%
美國失業率	基數	4.2%至4.5%	4.4%至4.5%	4.6%至4.7%	4.8%至5.0%	5.1%至5.1%
	上行	4.2%至4.5%	4.4%至4.4%	4.4%至4.4%	4.5%至4.6%	4.7%至4.7%
	下行	4.2%至4.5%	4.4%至4.5%	4.6%至4.9%	5.1%至5.7%	5.9%至6.1%
香港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5.8%至14.8%	-2.6%至9.7%	0.8%至1.2%	0.5%至3.6%	-0.6%至3.0%
	上行	6.6%至14.8%	0.4%至9.7%	3.5%至3.9%	2.0%至2.0%	2.0%至2.0%
	下行	1.9%至14.8%	-9.1%至1.2%	-5.5%至-5.1%	-5.3%至-0.4%	-1.6%至0.0%
美國房價指數	基數	4.7%至5.4%	3.7%至3.9%	1.2%至4.0%	0.8%至0.8%	0.8%至0.8%
	上行	4.7%至5.4%	3.8%至5.8%	1.2%至4.0%	1.0%至1.6%	1.6%至1.6%
	下行	4.7%至5.4%	2.7%至4.6%	0.0%至1.5%	-3.9%至0.1%	-3.9%至-3.9%
英國房價指數	基數	-0.2%至4.7%	1.4%至3.6%	0.9%至4.1%	-2.0%至-0.6%	-2.0%至-2.0%
	上行	-0.2%至4.7%	1.4%至3.6%	1.5%至4.1%	-0.8%至0.3%	-0.2%至0.0%
	下行	-0.2%至4.7%	1.0%至3.2%	-2.8%至3.2%	-7.4%至-4.7%	-7.4%至-7.4%
中國房價指數	基數	3.9%至3.9%	0.2%至3.9%	3.5%至3.9%	-1.2%至0.5%	1.0%至1.5%
	上行	3.9%至3.9%	3.3%至7.1%	3.5%至3.8%	3.0%至3.0%	3.0%至3.0%
	下行	3.9%至3.9%	-4.8%至-1.2%	-2.0%至-2.0%	-2.0%至-2.0%	-3.0%至-3.0%
香港商用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5.8%至16.3%	-2.6%至9.7%	0.8%至1.2%	0.5%至3.6%	-0.6%至3.0%
	上行	6.6%至16.3%	0.4%至9.7%	3.5%至3.9%	2.0%至2.0%	2.0%至2.0%
	下行	1.9%至16.3%	-9.1%至1.2%	-5.5%至-5.1%	-5.3%至-0.4%	-1.6%至0.0%

於2018年1月1日各經濟情景之權重如下：

	基數	上行	下行
所有組合	60%	20%	2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3.1.1.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結果已考慮前瞻性資料及本集團之財資研究團隊之市場分析情景。代表發生機率之相關權重為敏感度之來源。若「上行」、「基數」及「下行」之權重分別由20%、60%、20%更改為30%、40%、30%或10%、80%、10%，對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並沒有重大影響。

3.1.2 虧損撥備

報告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受以下一系列因素影響：

- 由於財務工具之信用風險出現重大增加(或減少)或在期內已發生信用減值導致第1階段與第2或第3階段之間的轉移，以及及後在12個月與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層級之間「上升」(或「下降」)；
- 在期內確認新金融工具而產生之撥備及因期內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之回撥；
- 由於定期更新輸入模型數據，使違約機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在期內出現變化而影響到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
- 由於模型和假設改變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
-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以現值基礎計量，因時間的推移，預期信用損失內的折現會被回撥；
-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須重新換算及其他變動；及
- 期內被撤銷之資產的相關撥備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2 虧損撥備 (續)

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和貸款撥備之調節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	74,703,040	260,150	3,160,477	51,263	572,090	23,770	28,961	12,258	78,464,568	347,441
轉移至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4,194)	(6,995)	1,374,194	15,195	-	-	-	-	-	8,200
轉移至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	(50,647)	(97)	(34,621)	(595)	85,268	4,847	-	-	-	4,155
轉移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期內已完全終止確認之貸款	569,820	4,635	(563,036)	(13,878)	(6,784)	(24)	-	-	-	(9,267)
始發或購入之新貸款	(20,182,844)	(62,823)	(966,734)	(8,339)	(80,833)	(4,271)	(3,222)	(239)	(21,233,633)	(75,672)
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 違約損失率之變動	30,848,968	125,462	738,578	8,436	32,640	-	5,168	-	31,625,354	133,898
撇銷	-	(11,208)	-	(3,087)	-	461	-	(293)	-	(14,127)
外匯及其他	-	-	-	-	(4,318)	(4,318)	-	-	(4,318)	(4,318)
	(1,567,099)	(29,625)	(180,351)	2,623	(11,914)	(599)	(4,347)	5	(1,763,711)	(27,596)
於2018年12月31日	82,947,044	279,499	3,528,507	51,618	586,149	19,866	26,560	11,731	87,088,260	362,714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26,029	257,747	283,776
信用減值損失	7,917	51,437	59,354
不可收回之貸款撇銷	(3,625)	-	(3,625)
收回以前年度之貸款撇銷	6,171	-	6,171
匯兌調整	805	3,887	4,692
於2017年12月31日	37,297	313,071	350,368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3 撤銷政策

倘本集團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及確定已沒有合理收回之預期，則撤銷全部金融資產。沒有合理收回之預期之指標包括(i)終止執行活動及(ii)變現抵押品後仍不能收回全數。

本集團設法收回全數合法欠負於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但當使用之收回方法為變現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之價值為己無合理可行方法收回全數合法欠負之金額，則將之局部撤銷。

3.1.4 風險限額控制及減低政策

(a) 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一系列政策和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當中最慣常且是最普遍的做法為就貸出資金取得抵押品。本集團對特定類別抵押品可受性及信用風險之減低方法提供指引。貸款之主要抵押品類別為：

- 抵押住宅物業；
- 抵押業務資產如房產、存貨及應收款；及
- 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股票。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還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擔保。當本集團察覺到與交易對手有關之部分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時，會要求其提供額外抵押品以降低信貸損失。

(b) 衍生工具

本集團對於未平倉合約之淨值（即買入及賣出合約之差異）在金額及條款上均有嚴謹之監管限制。在任何一個時間，有信用風險之金額會限制在當前公平價值利好本集團之工具（即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正數），此金額相對衍生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只佔一小部分。這種信用風險乃當作客戶總借貸限額之一部分，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除本集團要求對方給予保險金，該等工具通常不會取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c) 信貸承諾

本集團會提供信用承諾，包括發出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似之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了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供客戶所需。擔保及備用信用證乃不能撤回之保證，與貸款有相同的信用風險。押匯及商業信用證乃本集團代客戶准許第三者在特定的條款及情況下向本集團開出匯票至約定金額之書面保證，有關之貨物運送作為抵押，故存在之風險較直接借貸為低。

承諾提供信用指已批准但未運用的額度可以放款、擔保書及信用證等使用。本集團等同面對與未使用承諾金額相同的潛在損失。由於大部分承諾提供信貸要求客戶維持其特定信貸水平，是或然的，因此，此等可能出現的虧損應少於未使用之承諾總額。本集團會控制信用承諾之限期，因長期承諾一般會比短期承諾存在較大程度的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金融工具之最高信用風險

	最高信用風險	
	2018	2017
需要計量減值之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之信用風險如下：		
貸款	87,088,260	78,464,568
定期存放於同業	36,895,308	45,850,534
投資證券	61,464,014	48,059,922
有關財務狀況表外之項目之信用風險如下：		
— 財務保證合約	2,439,493	2,700,899
— 財務狀況表外承諾及其他與信貸有關之或然負債	48,471,400	44,063,312
不需要計量減值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1,858,984	1,969,88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 (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證券)	4,348,766	4,116,315
衍生金融工具	313,320	141,006

下表包含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分析。下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亦代表著本集團資產之最高信用風險，並且未考慮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貸款					2017
	2018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始發已 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合計
信貸評級						
正常	81,756,510	2,145,241	254	533	83,902,538	74,931,319
關注	1,190,486	1,383,206	67	6,487	2,580,246	2,942,113
次級	48	60	129,739	7,966	137,813	485,980
可疑	—	—	452,339	11,574	463,913	99,878
損失	—	—	3,750	—	3,750	5,278
賬面總額	82,947,044	3,528,507	586,149	26,560	87,088,260	78,464,568
預期信用損失	(279,499)	(51,618)	(19,866)	(11,731)	(362,714)	(350,368)
賬面淨值	82,667,545	3,476,889	566,283	14,829	86,725,546	78,114,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5 金融工具之最高信用風險 (續)

「正常」代表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及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關注」代表有不足及潛在困難之貸款，如不利情況持續會引致本銀行蒙受本金或利息的虧損。

「次級」代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此等貸款包括經重組貸款及有可能會蒙受本金或利息虧損之貸款。

「可疑」代表本集團預期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的虧損。

「損失」代表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此等貸款需要被全數或部分撇銷。

	投資證券					
	2018			2017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證券	以攤銷 成本衡量 之投資證券	合計	可供 出售投資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合計
信貸評級						
AAA	1,332,403	–	1,332,403	–	15,375	15,375
AA- to AA+	15,707,663	2,374,517	18,082,180	6,128,800	2,369,238	8,498,038
A- to A+	31,468,502	–	31,468,502	30,408,482	–	30,408,482
BBB- to BBB+	6,920,661	39,153	6,959,814	6,188,282	–	6,188,282
沒有評級	3,621,115	–	3,621,115	2,949,745	–	2,949,745
賬面總值	59,050,344	2,413,670	61,464,014	45,675,309	2,384,613	48,059,922
第1階段預期信用損失	9,042	20	9,062	–	–	–

上表為於12月31日按標準普爾或其等同之評級為個別債券而作之信用評級之分析。在債務證券沒有個別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6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的國際債權，即對此國家或地區的債權佔本集團總國際債權的10%或以上。國際債權披露本集團在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的最終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20,649,000	381,000	1,794,000	871,000	23,695,000
離岸中心	4,749,000	7,000	3,305,000	17,892,000	25,953,000
其中：香港	3,719,000	7,000	1,864,000	13,819,000	19,409,000
發展中亞太區	46,056,000	69,000	256,000	6,001,000	52,382,000
其中：中國	37,016,000	69,000	256,000	4,832,000	42,17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21,072,000	868,000	3,439,000	1,029,000	26,408,000
離岸中心	2,083,000	–	1,251,000	14,327,000	17,661,000
其中：香港	1,353,000	–	821,000	10,912,000	13,086,000
發展中亞太區	51,153,000	64,000	185,000	4,863,000	56,265,000
其中：中國	44,980,000	64,000	185,000	3,781,000	49,0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客戶貸款

	2018	2017 (重列)
以下是客戶貸款之摘要：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84,901,715	75,500,205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	1,573,836	2,373,227
已減值	612,709	591,136
客戶貸款總額	87,088,260	78,464,568
扣除：減值準備	(362,714)	(350,368)
客戶貸款淨額	86,725,546	78,114,200

有關客戶貸款減值準備之詳細資料已在附註18提供。

(a)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客戶貸款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客戶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按集團內部評級政策及程序進行評價。

	2018	2017 (重列)
評級：		
1－正常	82,513,594	72,706,873
2－關注	2,388,013	2,793,332
3－次級	108	–
總額	84,901,715	75,500,205

(b)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客戶貸款

除非獲得其他不利資料，否則逾期不多於3個月的客戶貸款不作減值考慮。根據客戶分類而列之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客戶貸款如下：

	2018	2017 (重列)
逾期不多於1個月	1,513,205	2,307,110
逾期多於1個月但少於2個月	42,022	43,414
逾期多於2個月但少於3個月	18,609	22,703
合計	1,573,836	2,373,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客戶貸款 (續)

(c)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按行業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定義，列出本集團根據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

	2018		2017 (重列)	
	貸款總額	可從抵押品 彌償之百分比	貸款總額	可從抵押品 彌償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地產發展	5,354,479	54%	6,665,802	62%
— 物業投資	7,302,076	93%	7,306,264	97%
— 金融企業	312,458	79%	1,121,097	93%
— 股票經紀	520,812	75%	1,140,495	80%
— 批發及零售業	3,201,529	30%	3,725,208	24%
— 製造業	1,494,476	66%	1,759,252	66%
—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279,852	89%	442,132	91%
— 娛樂事業	255,442	72%	162,386	90%
— 資訊科技—電訊	89,264	70%	4,952	49%
— 酒店、旅舍及飲食業	2,250,871	88%	1,323,295	89%
— 其他	9,185,296	75%	5,035,585	7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別的繼承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90,423	100%	101,810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118,120	100%	4,257,780	100%
— 信用卡貸款	203,890	0%	217,036	0%
— 其他	6,534,583	96%	6,661,998	94%
貿易融資	7,494,542	62%	6,455,931	7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7,946,027	86%	31,504,211	89%
	86,634,140	80%	77,885,234	8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對任何個別行業界別作出貸款總額，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0%或以上。(2017年12月31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客戶貸款 (續)

(d)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若客戶貸款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於2018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第3階段 貸款	逾期多於 3個月之貸款	第3階段 減值準備總額	第1階段及 第2階段 減值準備總額
香港	54,060,032	549,444	421,848	20,374	276,121
中國	6,931,053	35,902	35,902	11,107	10,620
美國	21,160,427	14	14	9	31,912
其他	4,936,748	27,349	18,435	107	12,464
	87,088,260	612,709	476,199	31,597	331,11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70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1,487,205			

於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重列)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重列)	逾期多於 3個月之貸款 (重列)	個別減值 準備總額	綜合減值 準備總額
香港	49,862,842	539,849	429,843	23,358	199,999
中國	6,523,541	30,183	27,698	13,859	25,077
美國	17,788,309	-	-	-	71,310
其他	4,289,876	21,105	19,875	80	16,685
	78,464,568	591,137	477,416	37,297	313,071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重列)		0.75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1,382,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信用風險 (續)

3.1.7 客戶貸款 (續)

(e) 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

	2018		2017 (重列)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之 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之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達：				
– 6個月或以下但多於3個月	29,087	0.03	399,181	0.51
– 1年或以下但多於6個月	9,601	0.01	47,542	0.06
– 多於1年	437,511	0.51	30,693	0.04
	476,199	0.55	477,416	0.61
抵押品之現時市值	1,157,462		1,177,535	
可從抵押品彌償部分	466,168		465,751	
未被抵押品彌償部分	10,031		11,665	
第3階段 (2017年：個別) 減值準備	18,853		23,579	

以上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已作按揭之物業。

(f) 經重組客戶貸款 (已扣除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

	2018		2017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之 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之 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25,810	0.03	23,219	0.03

3.1.8 收回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因執行抵押品之保障而收回之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指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持倉額出現盈利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買賣多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經本集團自營戶口及為客戶買賣之外匯及權益合約。本集團之持倉是根據經行政會批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限額、指引及有關金融工具交易分配至交易、非交易或投資之政策，由財資業務處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交易，以確保活動合符相關限額及指引。

3.2.1 市場風險計算工具

用作市場風險管理之計量程序和限額系統已獲行政會批准（計量程序亦包括風險委員會）。交易持倉名義數額、止蝕及敏感度之限制規定均會每日按市值計價。

壓力測試提供當極端情況發生時而引起的潛在虧損大小之指示。壓力測試是為業務專門設計而且利用到情景分析。管理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行政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會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

3.2.2 2018年及2017年市場風險敏感度摘要

本集團使用不同種類之衍生工具主要以對沖持倉額來管理外匯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包括一般在場外買賣之外匯及利率合約，而該等合約是在行政會和風險委員會批准之限額內管理。風險委員會檢閱衍生工具應用政策，而政策的轉變和更改建議，須由行政會或風險委員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令本集團因持有外幣而所受之風險。本集團因現行匯率之變動而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外匯風險是按行政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持倉額由財資業務處管理，並由風險管理處、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董事會以貨幣及總額為基礎，制定隔夜及即日之持倉限額並進行每日監察。下表對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狀況作出分析。下表將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各種貨幣分類並以賬面價值列示。

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之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分佈。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0,020,094	13,096,914	2,595,027	2,896,463	28,608,498
定期存放於同業	3,799,836	2,629,639	1,206,320	1,007,927	8,643,722
客戶貸款	48,156,300	29,188,721	4,937,375	4,443,150	86,725,5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111	1,832,439	–	434	1,858,984
衍生金融工具	55,250	16,695	216,999	24,376	313,3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9,670,914	19,191,330	11,865,770	2,671,096	63,399,110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024,790	388,860	–	–	2,413,650
其他資產	798,200	375,531	184,301	63,463	1,421,495
總額	94,551,495	66,720,129	21,005,792	11,106,909	193,384,325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075,600	5,234,025	2,278,199	1,757,164	10,344,988
客戶存款	80,112,105	52,605,281	13,283,465	8,613,867	154,614,718
衍生金融工具	46	72,717	214,479	18,489	305,731
後償債務	–	1,945,079	–	–	1,945,079
其他負債	1,622,627	458,802	155,914	29,244	2,266,587
總額	82,810,378	60,315,904	15,932,057	10,418,764	169,477,103
財務狀況表淨值	11,741,117	6,404,225	5,073,735	688,145	23,907,222
信用承諾	30,367,602	18,617,285	1,244,960	681,046	50,910,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3 外匯風險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5,009,377	7,227,736	4,476,172	1,943,327	28,656,612
定期存放於同業	7,660,000	6,612,452	1,213,456	2,063,695	17,549,603
客戶貸款	45,284,849	26,119,260	3,557,761	3,152,330	78,114,200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38,166	1,931,574	–	144	1,969,884
衍生金融工具	5,108	3,350	122,683	9,865	141,006
可供出售投資	20,840,149	17,038,409	8,875,203	3,037,863	49,791,62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041,168	343,445	–	–	2,384,613
其他資產	890,997	618,869	192,980	57,161	1,760,007
總額	91,769,814	59,895,095	18,438,255	10,264,385	180,367,549
負債					
同業之存款	945,743	3,904,675	1,086,859	816,636	6,753,913
客戶存款	74,916,682	47,075,144	15,592,393	9,060,475	146,644,694
衍生金融工具	3	8,740	130,834	6,619	146,196
後償債務	–	1,940,308	–	–	1,940,308
其他負債	1,468,634	792,090	224,512	53,704	2,538,940
總額	77,331,062	53,720,957	17,034,598	9,937,434	158,024,051
財務狀況表淨值	14,438,752	6,174,138	1,403,657	326,951	22,343,498
信用承諾	27,560,116	16,712,404	1,911,552	580,139	46,764,211

3.2.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本集團之持倉額可能受市場利率不利變動所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付息資產、負債及承諾在重新定息時由於時差所產生之風險(重新定息風險)及市場率或不同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或不同金額的價格指數變動(基準風險)。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是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新定息之淨差額，來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是由財資業務處根據經行政會及風險委員會批准之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所載限額及指引管理並由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利率風險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正面對因現行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對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產生之風險，息差可能會因此增加，但如出現未能預期的變動則可能會減少息差或產生虧損。董事會對重新定息錯配設定限額，本集團管理層會每天作出監控。

下表對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狀況作出分析。下表將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非衍生）以合約再定息日（例如浮動利率票據）或到期日的較早一方分類並以賬面價值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非含 利息項目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4,402,248	-	-	-	-	4,206,250	28,608,498
定期存放於同業	-	5,939,071	2,704,651	-	-	-	8,643,722
客戶貸款	75,538,897	6,601,846	2,668,873	1,488,058	-	427,872	86,725,5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0,248	86,325	1,695,866	26,545	1,858,98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3,320	313,3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3,082,991	15,805,196	10,732,976	19,608,655	-	4,169,292	63,399,110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7,826	2,126,413	256,253	23,158	-	-	2,413,650
供出售物業	-	-	-	-	-	416,346	416,346
合營企業投資	-	-	-	-	-	388,447	388,447
物業及設備	-	-	-	-	-	2,332,709	2,332,709
投資物業	-	-	-	-	-	1,025,892	1,025,89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72,193	72,193
其他資產	12,088	-	-	-	-	1,409,407	1,421,495
總資產	113,044,050	30,472,526	16,413,001	21,206,196	1,695,866	14,788,273	197,619,91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6,596,566	2,601,190	1,110,946	-	-	36,286	10,344,988
客戶存款	81,271,201	35,384,724	21,036,512	115,360	-	16,806,921	154,614,71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05,731	305,731
後償債務	-	-	-	1,945,079	-	-	1,945,079
其他負債	188,778	-	-	-	-	2,077,809	2,266,587
準備金	-	-	-	-	-	149,602	149,602
本期稅項負債	-	-	-	-	-	91,316	91,31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7	27
總負債	88,056,545	37,985,914	22,147,458	2,060,439	-	19,467,692	169,718,048
總利率重定息差額	24,987,505	(7,513,388)	(5,734,457)	19,145,757	1,695,866	(4,679,419)	27,901,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市場風險 (續)

3.2.4 利率風險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非含 利息項目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8,370,758	-	-	-	-	10,285,854	28,656,612
定期存放於同業	-	8,231,498	9,318,105	-	-	-	17,549,603
客戶貸款	67,567,063	8,331,354	1,359,783	803,916	-	52,084	78,114,200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44,022	77,904	3,707	453,539	1,352,402	38,310	1,969,88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1,006	141,006
可供出售投資	5,210,646	12,278,389	8,597,317	19,691,059	7,806	4,006,407	49,791,62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307,182	1,999,487	77,944	-	-	2,384,613
供出售物業	-	-	-	-	-	373,529	373,529
合營企業投資	-	-	-	-	-	338,914	338,914
物業及設備	-	-	-	-	-	2,389,569	2,389,569
投資物業	-	-	-	-	-	1,020,504	1,020,50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40,523	40,523
其他資產	2,281	-	-	-	-	1,757,726	1,760,007
總資產	91,194,770	29,226,327	21,278,399	21,026,458	1,360,208	20,444,426	184,530,58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3,108,798	2,744,926	863,503	-	-	36,686	6,753,913
客戶存款	81,852,541	27,136,139	20,113,353	290,876	5,022	17,246,763	146,644,6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6,196	146,196
後償債務	-	-	-	1,940,308	-	-	1,940,308
其他負債	198,407	-	-	-	-	2,340,533	2,538,940
準備金	-	-	-	-	-	156,571	156,571
本期稅項負債	-	-	-	-	-	422,206	422,20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382,438	382,438
總負債	85,159,746	29,881,065	20,976,856	2,231,184	5,022	20,731,393	158,985,266
總利率重定息差額	6,035,024	(654,738)	301,543	18,795,274	1,355,186	(286,967)	25,545,322

於2018年12月31日，假如市場利率高出100基點（2017年：高出100基點）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港幣1億4,860萬3千元（2017年：增加港幣4,092萬4千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重估溢利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會減少港幣5億1,281萬9千元（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溢利：減少港幣2億4,981萬2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在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付款承諾及補充提取資金之風險，引致的後果可能是未能履行對存款人償還之責任及履行貸款承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是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業務處管理，並由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並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緩衝、到期錯配狀況、存款之分散與穩定性及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款之能力來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高質素之流動資產，不論在正常經營情況及緊急情況下，能按時及有效地應付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

3.3.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由管理層監督並在集團內實行，程序包括：

- 管理日常的資金，通過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需求得以應付。包括當資金到期或是被客戶借用時的資金補充。本集團在全球貨幣市場保持活躍以確定上述情況發生；
- 維持高度可銷售的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受到任何不可預期的干擾時現金流量得到保障；
- 監控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符合內部及監管規定；及
- 管理債務到期的集中度及其概況。

監控和報告形式以主要流動資金管理周期包括分別為下一日、下星期及下月之現金流量計算及預測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分析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回日為起點（附註3.3.4）。

管理層亦控制錯配的中期資產、未用借貸承諾情況和類型、透支使用及或然負債之影響，例如備用信用證及擔保。

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是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無論資金和市場的流動資金風險都得到考慮。三個壓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一般市場危機和並合兩者危機是採用根據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訂應急融資計劃，此為集團業務持續方案之一個組成部分，當中訂明瞭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為應付商業環境的轉變，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會定期檢討應急融資計劃。應急融資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還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IC-5「壓力測試」執行反向壓力測試。它是以事件引起業務失敗的結果並用定性和定量的混合分析追溯引起失敗的障礙。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並作為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點，以減少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2 到期日分析

下表根據由報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作相關的類別。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 個月內	3至12 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0,001,422	18,607,076	-	-	-	-	-	28,608,498
定期存放同業	-	-	5,939,072	2,704,650	-	-	-	8,643,722
客戶貸款	4,632,344	6,175,346	9,030,892	17,597,946	29,717,025	18,963,160	608,833	86,725,5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50,248	86,325	1,695,866	26,545	1,858,984
衍生金融工具	-	36,893	53,398	171,287	51,742	-	-	313,3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證券	-	8,246,584	1,227,739	12,841,803	36,553,760	177,584	4,351,640	63,399,110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	7,826	2,087,260	256,254	62,310	-	-	2,413,650
供出售物業	-	-	-	-	-	-	416,346	416,346
合營企業投資	-	-	-	-	-	-	388,447	388,447
物業及設備	-	-	-	-	-	-	2,332,709	2,332,709
投資物業	-	-	-	-	-	-	1,025,892	1,025,89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72,193	72,193
其他資產	59,950	644,541	79,110	194,759	385,598	53,120	4,417	1,421,495
總資產	14,693,716	33,718,266	18,417,471	33,816,947	66,856,760	20,889,730	9,227,022	197,619,91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218,308	5,414,546	2,601,190	1,110,944	-	-	-	10,344,988
客戶存款	62,975,284	34,938,324	35,444,777	21,140,974	115,359	-	-	154,614,718
衍生金融工具	-	41,868	46,356	165,765	51,742	-	-	305,731
後償債務	-	-	-	-	-	1,945,079	-	1,945,079
其他負債	830,983	873,826	216,230	342,906	2,642	-	-	2,266,587
準備金	-	19,455	130,147	-	-	-	-	149,602
本期稅項負債	-	-	91,316	-	-	-	-	91,31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7	27
總負債	65,024,575	41,288,019	38,530,016	22,760,589	169,743	1,945,079	27	169,718,048
淨流動性缺口	(50,330,859)	(7,569,753)	(20,112,545)	11,056,358	66,687,017	18,944,651	9,226,995	27,901,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2 到期日分析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 個月內	3至12 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1,169,436	17,487,176	-	-	-	-	-	28,656,612
定期存放於同業	-	-	8,231,499	9,318,104	-	-	-	17,549,603
客戶貸款	4,924,730	5,181,632	7,443,835	16,144,600	25,105,658	18,672,501	641,244	78,114,200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44,022	-	81,612	453,539	1,352,401	38,310	1,969,884
衍生金融工具	-	45,176	61,858	28,925	5,047	-	-	141,006
可供出售投資	-	1,590,335	2,688,107	10,214,793	30,992,987	186,213	4,119,189	49,791,62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307,182	1,999,487	77,944	-	-	2,384,613
供出售物業	-	-	-	-	-	-	373,529	373,529
合營企業投資	-	-	-	-	-	-	338,914	338,914
物業及設備	-	-	-	-	-	-	2,389,569	2,389,569
投資物業	-	-	-	-	-	-	1,020,504	1,020,50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40,523	40,523
其他資產	93,126	926,704	95,757	219,297	371,851	49,092	4,180	1,760,007
總資產	16,187,292	25,275,045	18,828,238	38,006,818	57,007,026	20,260,207	8,965,962	184,530,58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393,884	1,814,142	2,682,384	863,503	-	-	-	6,753,913
客戶存款	66,705,536	32,488,622	26,942,317	20,241,513	266,706	-	-	146,644,694
衍生金融工具	-	32,939	80,978	27,232	5,047	-	-	146,196
後償債務	-	-	-	-	-	1,940,308	-	1,940,308
其他負債	668,728	1,309,535	179,440	380,227	1,010	-	-	2,538,940
準備金	36,144	-	120,427	-	-	-	-	156,571
本期稅項負債	-	284,829	-	137,377	-	-	-	422,20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82,438	382,438
總負債	68,804,292	35,930,067	30,005,546	21,649,852	272,763	1,940,308	382,438	158,985,266
淨流動性缺口	(52,617,000)	(10,655,022)	(11,177,308)	16,356,966	56,734,263	18,319,899	8,583,524	25,545,322

3.3.3 融資方法

管理層定期檢查資金來源以保持流動資金之貨幣、地理分佈、提供者、產品及條款多樣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4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列出於報表結算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所需應付之現金流量。下列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按不同的基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惟不同的基礎不會導致分析上產生莫大的差異。

於2018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負債						
同業之存款	6,639,777	2,632,537	1,147,316	-	-	10,419,630
客戶存款	98,094,052	35,679,125	21,588,909	123,280	-	155,485,366
後償債務	-	-	73,410	293,640	2,238,719	2,605,769
其他負債	1,704,809	216,230	342,906	2,642	-	2,266,587
總額	106,438,638	38,527,892	23,152,541	419,562	2,238,719	170,777,352
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48,017,215	18,969,131	36,002,026	72,180,818	31,651,119	206,820,3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負債						
同業之存款	3,211,188	2,702,856	901,858	-	-	6,815,902
客戶存款	99,324,659	27,086,611	20,619,778	288,420	-	147,319,468
後償債務	-	-	73,292	293,168	2,306,768	2,673,228
其他負債	1,978,263	179,440	380,227	1,010	-	2,538,940
總額	104,514,110	29,968,907	21,975,155	582,598	2,306,768	159,347,538
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40,822,153	19,349,337	40,102,909	62,137,089	30,492,255	192,903,743

可用於應付所有的負債以及未償還信貸承諾的資產，包括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於同業、客戶貸款、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另外，債務證券在需要時可為負債作抵押。本集團可以出售證券及使用額外的資金來源，例如資產擔保市場，以應付不可預料的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之政策說明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及構成。本集團之流動性緩衝包括並不止於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等高質素之政府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3.3.5 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列出於報表結算日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組別。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對於瞭解所有衍生工具是必要的。本集團某些衍生工具受抵押要求，相關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早於該衍生工具的合約到期日發生。下列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出	9,691,432	10,286,822	40,811,237	19,971,573	-	80,761,064
- 流入	9,686,799	10,295,612	40,820,040	19,971,573	-	80,774,024
於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出	2,964,559	3,516,758	3,262,375	8,741,225	-	18,484,917
- 流入	2,977,387	3,496,611	3,261,889	8,741,225	-	18,477,112

3.3.6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包括或然負債及承諾)之合約到期分析已包含在附註37。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a) 不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i)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包括同業拆放並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此等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ii)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小部分貸款組合按固定利率計息。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iii)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017年：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員報價釐定。如缺乏此資料，則公平價值會按市場上擁有相似信貸評級、到期日及回報特性的證券報價釐定。有關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賬面價值，請參閱附註22。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級次的第1層次 (2018年：港幣24億1,258萬3千元，2017年 (重列)：港幣23億8,091萬9千元)。公平價值級次的定義請參閱附註3.4(b)。

(iv) 同業之存款及客戶存款

大部分同業之存款及客戶存款將於報表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因此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v) 後償債務

後償債務之公平價值港幣18億9,660萬6千元 (2017年：港幣19億4,188萬3千元) 屬於公平價值級次的第2層次。

(b) 公平價值級次

估價管治

本集團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監管資本的目的建立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確保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估值有足夠的管治和控制流程。估值過程是由獨立於風險承擔的單位控制。

本集團進行公平價值級次之間的轉出／轉入是根據事件發生日或環境轉變引致移轉之日來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而訂立了級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由獨立來源取得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集團對市場的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的公平價值級次：

- 第1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未經調整)。這個層次包括上市權益證券、在交易所之基金及債務證券和紙黃金。
- 第2層次 — 除第1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使用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直接 (即價值) 或間接 (即由價值衍生) 的可觀察輸入值。這個層次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非上市權益證券和非上市債務證券。輸入值的來源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收益率曲線或匯率引伸波幅等市場數據。
- 第3層次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這個層次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成份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這級次要求當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時應採用。本集團在估值時會考慮有關及可觀察的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續)

(b) 公平價值級次 (續)

經常性按公平價值衡量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合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832,439	-	1,832,439
權益證券	20,094	-	6,017	26,111
基金	-	-	-	-
其他	434	-	-	434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313,320	-	313,3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債務證券	28,707,157	30,340,313	2,874	59,050,344
權益證券	4,288,351	-	60,415	4,348,766
總資產	33,016,036	32,486,072	69,306	65,571,414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305,731	-	305,731
總負債	-	305,731	-	305,731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合計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149,195	782,379	-	1,931,574
權益證券	35,161	-	-	35,161
基金	3,005	-	-	3,005
其他	144	-	-	144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141,006	-	141,006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14,987,532	30,684,903	2,874	45,675,309
權益證券	3,981,743	100,657	33,915	4,116,315
總資產	20,156,780	31,708,945	36,789	51,902,514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146,196	-	146,196
總負債	-	146,196	-	146,196

沒有重大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在第1層次及第2層次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續)

(b) 公平價值級次 (續)

第2層次的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根據經紀市場報價。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工具的折現率。

第2層次的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根據相同投資的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

第2層次的匯率合約及期權之公平價值是根據報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及引伸波幅，將其價值轉換成貼現值。

第3層次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的計算是根據運用了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參數之估值模式，包括採用市場比較法或股息貼現模型。公平價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賬率或股息增長率存在正向關係。

如果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參數增加/減少5%，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港幣521萬9千元或減少港幣445萬9千元，損益將增加/減少港幣30萬1千元。

下表顯示第3層次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變動。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7：持作買賣 用途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017：可供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合計	權益證券	債務證券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	-	33,690	2,874	36,564
總收益					
— 收益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購入	-	-	-	-	-
出售	-	-	-	-	-
匯兌調整	-	-	225	-	225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3,915	2,874	36,789
於2017年12月31日原有之結餘	-	-	33,915	2,874	36,789
會計政策變動					
—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4,369	4,369	(4,369)	-	(4,369)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列之結餘	4,369	4,369	29,546	2,874	32,420
總收益					
— 溢利	1,648	1,648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19,722	-	19,722
購入	-	-	11,100	-	11,100
出售	-	-	-	-	-
匯兌調整	-	-	47	-	47
於2018年12月31日	6,017	6,017	60,415	2,874	63,289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來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充足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比財務狀況表上「權益」為廣闊的概念：

- 遵從《銀行業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資本要求；
-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至於可繼續提供回報予股東及利益予利益相關者；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發展；
- 有效地及以風險為本來分配資本令股東得到經調整風險後最理想的回報；及
- 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每日按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定期向金管局匯報。

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集團維持監管資本占加權風險資產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不可低於法定之最低比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管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當管理經濟資本時，監管資本規則的要求會被嚴格監察。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分為：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及一級資本：股本、普通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及
- 二級資本：後償債務、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018	2017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6.6%	16.7%
一級資本比率	16.6%	16.7%
總資本比率	18.6%	18.9%

3.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這是潛在於所有重要產品、活動、程序及系統。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本集團之業務操作風險來確保業務是按照風險委員會批准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內的監控和程序操作。風險管理處負責中央管理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程序制定用以監控已發現的業務操作風險及識別業務操作風險因素。購買保險則為用作減低不可預見的業務操作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制定業務持續方案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和限制因嚴重商業事故，尤其是當本集團的物質性、電信或資訊基礎建設損毀或不能使用而引致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假設、估計和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之判斷影響。

本集團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評估及假設，而這些評估及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評估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項的預期）持續地進行評核。

某些數額重大之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的判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特別重要。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銷成本衡量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這些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輸入值、假設和估算技術已於附註3.1.1.3列示。附註3.1.1.3亦列出了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因素之改變之敏感度。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合適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市場，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形的數量和權重；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及
- 評估數據局限性及模型的不穩定性，及決定模型計算之事後調整。

5 分部報告

(a) 按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列報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定期地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以業務表現分析之目的而言，收入之分配除了由該業務所產生之直接收入外，亦包括從其他業務以內部資金價格轉移機制所分派之資金資源利益。成本之分配均為業務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及內部分配之管理費用。資產之分配均為與該業務直接有關及經內部分配之資產。

本集團主要是經營銀行及與其相關之財務活動，可分為零售及企業銀行、貿易融資、財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 — 包括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例如活期存款、儲蓄戶口、定期存款、保管箱、信用及付款卡、客戶貸款及按揭貸款。

貿易融資 — 設有進口及出口押匯服務、發票融資及發票貼現。

財資業務 — 為本集團進行買賣交易及投資營運，如外匯、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活動，並向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收益及對沖等財資產品。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匯款、股票買賣、信託服務、財富管理及保險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分部報告 (續)

(a) 按營運分部 (續)

2018					
	零售及 企業銀行	貿易融資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2,432,290	122,933	957,584	95,674	3,608,48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18,981	94,578	–	501,928	815,487
其他營運收入	54,122	14,449	216,644	247,042	532,257
營運收入	2,705,393	231,960	1,174,228	844,644	4,956,225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	118,333	118,333
營運支出	(859,703)	(85,801)	(114,928)	(508,833)	(1,569,265)
信用減值損失	(24,871)	(1,216)	(2,538)	36	(28,589)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23,753	23,753
除稅前溢利 (已考慮內部資金轉移及成本分配)	1,820,819	144,943	1,056,762	477,933	3,500,457
稅項支出	415,791	20,277	168,806	49,910	654,784
折舊費用	5,029	493	1,485	98,480	105,487
營運資產	86,673,470	3,931,065	101,677,652	5,337,725	197,619,912
營運負債	155,608,207	92,105	12,981,204	1,036,532	169,718,048
2017					
	零售及 企業銀行	貿易融資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2,213,110	89,453	715,986	81,514	3,100,06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6,217	89,364	–	480,420	766,001
其他營運收入	54,492	15,573	464,952	202,686	737,703
營運收入	2,463,819	194,390	1,180,938	764,620	4,603,767
營運支出	(795,471)	(84,629)	(99,776)	(539,959)	(1,519,835)
信用減值損失	(59,173)	(181)	–	–	(59,354)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54,180	54,180
除稅前溢利 (已考慮內部資金轉移及成本分配)	1,609,175	109,580	1,081,162	278,841	3,078,758
稅項支出	430,068	15,493	182,323	20,357	648,241
折舊費用	5,163	538	2,102	109,873	117,676
營運資產	78,288,048	3,658,373	97,342,383	5,241,784	184,530,588
營運負債	148,268,466	142,730	7,898,354	2,675,716	158,985,266

後償債務於2017年被歸類為「其他業務」的營運負債。於2018年因資金管理，被重新分類為「財資業務」的營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分部報告 (續)

(b) 按地理區域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

2018						
	總資產	總負債	或然負債 及承諾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香港及中國	170,407,173	154,443,145	42,555,434	4,158,369	2,742,098	82,398
美國	23,719,537	12,836,448	8,229,634	851,752	716,085	530
英國	3,493,202	2,438,455	125,825	64,437	42,274	128
合計	197,619,912	169,718,048	50,910,893	5,074,558	3,500,457	83,056

2017						
	總資產	總負債	或然負債 及承諾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香港及中國	161,403,946	145,784,771	40,481,826	3,849,184	2,473,881	164,398
美國	20,626,549	10,947,437	6,224,867	697,928	566,393	929
英國	2,500,093	2,253,058	57,518	56,655	38,484	77
合計	184,530,588	158,985,266	46,764,211	4,603,767	3,078,758	165,404

6 淨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018	2017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774,789	626,345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9,681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9,92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378,843	–
可供出售投資	–	1,117,354
客戶貸款	3,257,068	2,570,503
其他	15,783	10,146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456,164	4,344,275
利息支出		
同業存款	223,358	125,136
客戶存款	1,537,221	1,109,023
後償債務	75,241	6,817
其他	11,863	3,236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847,683	1,244,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8	2017
貿易票據	93,379	92,275
代理人、託管人及證券經紀	229,709	232,480
投資產品	144,572	145,801
匯款	63,839	61,257
額度服務費	157,630	133,082
信用卡	49,348	43,110
零售業務	52,094	47,345
保險	69,761	48,284
貸款	6,640	4,480
信託及其他佣金	3,422	4,037
	870,394	812,15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貿易票據	8,702	6,837
代理人、託管人及證券經紀	15,819	16,637
零售業務	30,173	22,551
信用卡	66	82
匯款	147	43
	54,907	46,150
其中：		
除包括在決定實際利率外，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06,997	272,94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8,768	6,919
託管及信託活動之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4,206	25,710

本集團提供託管、信託及諮詢服務予第三者。以受託人身份而持有之資產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淨買賣收益

	2018	2017
外匯	188,535	335,023
利率工具	(4,347)	24,071
權益	825	58,159
其他買賣收益	334	2,210
	185,347	419,463

「外匯」買賣收益包括不屬於指定為合格的對沖關係之即期及遠期合約、掉期及外幣資產與負債換算之損益。「利率工具」買賣收益包括買賣政府證券、公司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得的損益。「權益」買賣收益包括買賣權益證券之損益。

9 其他營業收入

	2018	201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79,050	74,556
其他	69,673	72,549
	148,723	147,1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投資物業並沒有直接營業支出(2017年：港幣4千元)。

10 保險收益淨額

	2018	2017
保費收入	56,160	54,492
保費收入之再保份額	(10,985)	(14,238)
	45,175	40,254

與保險收益有關之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金額為港幣2,369萬6千元(2017年：港幣2,232萬6千元)。當中已扣除由再保份額收回之保險索償及調整損失之支出之金額為港幣671萬3千元(2017年：港幣375萬1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1 營業支出

	2018	2017 (重列)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附註a)	10,017	11,492
非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附註b)	13,800	8,273
廣告費用	21,813	18,602
折舊	105,487	117,676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附註c)	889,552	864,055
提撥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費用	64,978	57,878
行產及設備費用，不包括折舊		
行產租賃租金	123,063	116,846
樓宇開支	34,848	35,433
其他營業支出		
電腦租賃及牌照	27,415	24,711
信用卡推廣	31,757	28,301
信用卡服務費	13,445	12,102
保險	4,933	2,911
法律及諮詢	25,592	17,422
郵費	16,426	14,767
文具及印刷品	11,721	8,937
維修及保養	28,220	21,778
電話及通訊	32,539	30,818
差旅及交通	9,001	7,407
水電	17,443	17,198
其他	87,215	103,228
	1,569,265	1,519,835

附註a：

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包括為本集團應香港及台灣法定及監管要求而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資料所支付的費用。

附註b：

非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包括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就審閱本集團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所支付的費用，以符合台灣最終控股公司的監管要求。

附註c：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2 信用減值損失

	2018	2017
客戶貸款	19,884	59,354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	(895)	—
投資證券	3,081	—
其他資產	(199)	—
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6,718	—
	28,589	59,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3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之披露如下：

	2018	2017
董事袍金	6,483	6,092
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	26,355	24,874
退休計劃之供款	1,282	1,282
	34,120	32,248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課稅率16.5%(2017年：16.5%)計提。海外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現行適用之課稅率計算。

計入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分析：

	2018	2017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3,785	385,975
— 海外稅項	256,896	251,905
— 往年多提之準備	(11,758)	(4,666)
總本期稅項	658,923	633,214
遞延稅項：		
— 香港遞延稅項	(774)	(4,280)
— 海外遞延稅項	(3,365)	19,307
總遞延稅項	(4,139)	15,027
稅項	654,784	648,24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	3,500,457	3,078,758
按各國課稅率計算	692,540	653,331
稅項影響：		
美國企業稅率改變之影響	—	13,073
無須課稅之收入	(31,480)	(32,348)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5,482	18,851
往年多提之準備	(11,758)	(4,666)
稅項	654,784	648,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5 股息

於2018年及2017年已付之股息為每年港幣9億4,000萬元（每股港幣47元）。而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每股港幣47元之股息，共計港幣9億4,000萬元，將於2019年4月17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此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此財務報表上。

	2018	2017
擬派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元（2017年：每股港幣47元）	940,000	940,000

16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018	2017 (重列)
庫存現金	357,611	355,681
於中央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3,040,697	8,877,217
在同業之結餘	25,210,725	19,423,714
扣除：第1階段減值準備	28,609,033 (535)	28,656,612 -
	28,608,498	28,656,612

以上金額包括港幣2億5,767萬7千元（2017年：港幣3億1,386萬3千元）於2018年12月31日存放於本集團有業務營運之國家當地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以依從當地法定要求。

17 定期存放於同業

	2018	2017 (重列)
定期存放於同業（1至12個月內到期）	8,643,886	17,549,603
扣除：第1階段減值準備	(164)	-
	8,643,722	17,549,603

以上金額包括港幣3億7,069萬7千元（2017年：港幣3億8,330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指定銀行以依從當地法定要求。

18 客戶貸款

	2018	2017 (重列)
客戶貸款總額	87,088,260	78,464,568
扣除：減值準備		
— 第1階段	(279,499)	-
— 第2階段	(51,618)	-
— 第3階段	(31,597)	-
— 個別評估	-	(37,297)
— 綜合評估	-	(313,071)
	86,725,546	78,114,200

本集團已接受公平價值港幣49億6,630萬6千元（2017年：港幣35億7,513萬4千元）之上市證券為股票融資額度之抵押品。如貸款人違約，該抵押品可被賣出或再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018	持作買賣用途 之金融資產 2017 (重列)
債務證券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	1,149,195
非上市	1,832,439	782,379
債務證券合計	1,832,439	1,931,574
權益證券		
在本港上市	20,094	35,161
非上市	6,017	–
權益證券合計	26,111	35,161
基金		
在本港上市	–	3,005
基金合計	–	3,005
其他	434	144
總額	1,858,984	1,969,884
發行機構之分類：		
官方實體	–	672,819
銀行	434	5,964
企業	1,858,550	1,291,101
	1,858,984	1,969,88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港幣18億3,243萬9千元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港幣19億3,157萬4千元之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質押予本銀行一位股東，為本銀行於美國的分行取得信貸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0 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提供一個基礎用作比較在財務狀況表上認列之工具，但並沒有顯示出將來的現金流或工具在市場上的公平價值，因此並不能顯示本集團在信貸或價格上所承擔的風險。衍生工具因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相對於其條款的内容變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累積合約金額或名義數額、工具有利或不利的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累積公平價值均會隨著時間變動而產生重大的波動。本集團持有的衍生工具如下。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及掉期合約	30,030,399	257,467	(249,878)
買入期權	25,290,796	55,853	–
賣出期權	25,452,829	–	(55,853)
已確認衍生資產/(負債)總額		313,320	(305,731)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及掉期合約	9,493,127	135,461	(140,651)
買入期權	4,473,328	5,545	–
賣出期權	4,510,657	–	(5,545)
已確認衍生資產/(負債)總額		141,006	(146,196)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8	2017
匯率合約	1,261,899	388,686

此等工具的合約金額只顯示於報表結算日未完成交易的數量，並不代表風險的大小。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資本規則而計算。

以上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及公平價值並沒有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故此披露之金額均以總額之方式列出。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的策略如下：

- 買賣目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因應客戶的風險管理行動以轉移、改變或減少其利率、外匯及其他市場或信貸風險或因應客戶的買賣目的而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於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對涉及風險的合適度及買賣的商業目的。本集團透過抵銷買賣活動、集中控制價格核實及每天向高級經理報告情況來管理衍生風險。
- 買賣目的(本集團戶口)
本集團也有買賣衍生工具以達致自營之目的。買賣限額及價格核實控制是這活動的關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投資證券 2018	可供 出售投資 2017 (重列)
債務證券		
在本港上市	10,385,205	6,413,475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10,524,034	8,574,057
非上市	38,141,105	30,687,777
債務證券合計	59,050,344	45,675,309
權益證券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4,288,351	3,981,743
非上市	60,415	134,572
權益證券合計	4,348,766	4,116,315
	63,399,110	49,791,624
發行機構之分類：		
官方實體	7,825,092	11,585
銀行	41,544,916	37,961,049
企業	14,029,102	11,818,990
	63,399,110	49,791,62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準備： 第1階段	9,042	—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總值港幣43億4,876萬6千元（2017：可供出售投資總值港幣41億1,631萬5千元）為長期投資目的，其中港幣41億7,138萬3千元為本銀行於中國上海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中國上海銀行於2016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後，本銀行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安排額外購入中國上海銀行之股票，以維持其於中國上海銀行3%之股權。於2018年，透過QFII持有、公平價值為港幣4億3,251萬7千元之股權已被出售，同時，本銀行透過滬港通購入相同數量之中國上海銀行之股權。因兩筆交易而實現之損失為港幣6,598萬1千元，並已包含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的重估儲備內。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2017：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總結如下：

	2018	2017 (重列)
於1月1日	49,791,624	45,135,365
會計政策變動	(4,369)	—
於1月1日已重列之結餘	49,787,255	45,135,365
購入	40,029,044	24,416,066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393,463	(590,472)
出售及贖回	(25,973,843)	(20,163,306)
分攤	(16,071)	(25,201)
匯兌調整	(820,738)	1,019,172
於12月31日	63,399,110	49,791,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2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以攤銷 成本衡量 之投資證券 2018	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 2017 (重列)
債務證券：		
在本港上市	109,195	686,316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349,727	358,820
非上市	1,954,748	1,339,477
	2,413,670	2,384,613
扣除：第1階段減值準備	(20)	-
	2,413,650	2,384,613
發行機構之分類：		
官方實體	2,374,517	2,369,238
銀行	39,153	15,375
	2,413,670	2,384,61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銀行某些美國分行已將港幣3億4,972萬7千元之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2017年（重列）：港幣3億4,344萬5千元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質押於加利福尼亞州政府及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以符合當地法規之要求。

於2018年12月31日，質押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及非上市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港幣20億2,479萬元（2017年（重列）：港幣20億2,579萬3千元）用以協助結算交收運作，於年終並沒有相關之負債。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2017年：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變動總結如下：

	2018	2017 (重列)
於1月1日	2,384,613	2,513,132
會計政策變動	(4)	-
於1月1日已重列之結餘	2,384,609	2,513,132
購入	4,733,498	3,933,566
贖回	(4,708,553)	(4,064,031)
分攤	3,519	(1,219)
匯兌調整	593	3,165
減值準備變動	(16)	-
於12月31日	2,413,650	2,384,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供出售物業

	2018	2017
物業發展		
供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	382,598	358,788
建築發展費用	33,748	14,741
	416,346	373,529

本集團正進行重建位於西環之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土地及建築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億2,032萬3千元（2017年：港幣4億9,790萬2千元），根據重建計劃，其中港幣4億1,634萬6千元（2017年：港幣3億7,352萬9千元）已列於供出售物業，剩餘部分港幣1億397萬7千元（2017年：港幣1億2,437萬3千元）則分類為發展中行產（附註26）。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之普通股權益	2018		2017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上海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服務 香港	1百股普通股	100% ¹	10	10	10	10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信託人服務 香港	1千股普通股	60% ²	15,138	14,948	15,086	14,811
上商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交易 香港	15萬股普通股 ⁴	100% ¹	46,919	11,108	29,528	7,360
上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外匯基金票據投資 香港	1萬股普通股	100% ¹	2,600,944	1,448	2,437,404	1,670
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英國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35,706	1,555	37,007	769
Shacom Property (NY), Inc.	美國	物業投資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5,658	5,658	5,677	5,677
Shacom Property (CA), Inc.	美國	物業投資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2,739	2,739	2,747	2,747
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債券投資 香港	1萬股普通股	100% ¹	1,048,500	77	1,026,082	60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之 應用服務 香港	50萬股普通股	100% ¹	27,273	19,558	29,860	19,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4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之詳情	持有之 普通股權益	2018		2017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中介人 香港	100萬股普通股	100% ¹	4,669	1,397	5,289	1,319
上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中介服務 香港	100萬股普通股	100% ¹	187,043	162,128	225,599	161,134
海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管理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¹	792	517	791	454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 香港	50萬股普通股	60% ²	298,633	186,795	280,793	177,675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6	(128)	5	(113)
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192,411	(2,556)	192,569	(2,445)
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294,871	(2,798)	294,936	(2,666)
KCC 23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¹	341,244	150,040	313,102	113,292
KCC 25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¹	342,221	150,947	315,099	115,203
KCC 26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¹	344,233	153,068	317,099	117,328

¹ 普通股權益由本銀行直接持有。

² 60%普通股權益由本銀行直接持有。40%普通股權益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

³ 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榮階投資有限公司) 及 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智銀投資有限公司) 的公司名稱更改自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

⁴ 於2018年11月15日，上商期貨有限公司資本增加港幣500萬元至港幣1,500萬元。本銀行認購其新發行股本以維持100%股份及表決權。

附屬公司貸款賬面價值為港幣47億3,597萬7千元 (2017年：港幣45億7,820萬元)，與公平價值接近，其中港幣41億4,525萬4千元 (2017年：港幣39億5,985萬1千元) 為有抵押，無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而港幣5億9,072萬4千元 (2017年：港幣6億1,834萬9千元) 為有抵押，有利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5 合營企業投資

	2018	2017
於1月1日	338,914	303,571
增加投資額	75,000	–
扣除稅項後所佔溢利	23,753	54,180
股息支付	(27,070)	(20,590)
合營企業清盤	–	(2,618)
其他權益變動	(22,150)	4,371
於12月31日	388,447	338,914

本集團於2018及2017年度之非上市合營企業資料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地點	持有之權益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提供自動櫃員機之網絡服務	香港	「A」股之20%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退休計劃之 信託、管理與託管服務	香港	「A」股之14.29%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承保一般保險之再保險業務	香港	21%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附註b)	承保人壽保險業務	香港	1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5 合營企業投資（續）

以權益法計量之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8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虧損)	其他 全面收益	全面 收益總額	收取合營 企業之股息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400,860	27,366	133,804	1,913	-	1,913	700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899,449	87,872	876,531	210,970	(214)	210,756	20,700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842,677	382,707	119,857	(27,983)	1,481	(26,502)	5,670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6,668,580	16,125,870	1,354,773	8,668	(134,594)	(125,926)	-
	18,811,566	16,623,815	2,484,965	193,568	(133,327)	60,241	27,070

2017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其他 全面收益	全面 收益總額	收取合營 企業之股息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423,994	24,064	163,496	25,356	-	25,356	700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814,283	87,912	499,784	167,334	510	167,844	16,740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930,413	416,941	102,007	99,053	57	99,110	3,150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6,282,938	15,614,302	3,369,123	62,025	25,747	87,772	-
	18,451,628	16,143,219	4,134,410	353,768	26,314	380,082	20,590

附註a：合營企業與本集團之欠款結餘乃由正常業務交易所產生及列於附註40。

附註b：於2017年3月20日，本銀行及其餘四名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股東（「賣方」）與首元國際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以港幣71億元出售該公司全部股權。於2018年10月1日，基於相關成交條件於協議訂明之最後截止日期（即2018年9月30日）前尚未達成，賣方已根據售股協議條款終止出售交易。買家所付之不可退回之按金港幣1億1,833萬3千元因交易之終止而被本銀行確認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本銀行作為香港人壽現有股東之一，繼續擁有香港人壽並支持香港人壽之發展。本銀行於2018年12月按比例注資港幣7,500萬元認購香港人壽新發行之股本，以維持本銀行於香港人壽持有之16.67%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6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行產	器具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合計
				租賃土地	發展費用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值	1,512,311	1,094,481	707,532	–	–	3,314,324
累積折舊	(126,561)	(287,797)	(563,378)	–	–	(977,736)
賬面淨值	1,385,750	806,684	144,154	–	–	2,336,588
2017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1,385,750	806,684	144,154	–	–	2,336,588
年內添置	–	935	158,526	–	4,914	164,375
轉移						
成本值	(120,244)	–	–	120,244	–	–
累積折舊	648	–	–	(648)	–	–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27)						
成本值	(415)	(182)	–	–	–	(597)
累積折舊	5	6	–	–	–	11
年內出售/打除						
成本值	–	–	(41,376)	–	–	(41,376)
累積折舊	–	–	36,635	–	–	36,635
年內折舊	(17,432)	(36,550)	(54,667)	(137)	–	(108,786)
匯兌調整	–	2,505	214	–	–	2,719
年末之賬面淨值	1,248,312	773,398	243,486	119,459	4,914	2,389,569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91,652	1,098,904	827,425	120,244	4,914	3,443,139
累積折舊	(143,340)	(325,506)	(583,939)	(785)	–	(1,053,570)
賬面淨值	1,248,312	773,398	243,486	119,459	4,914	2,389,569
2018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1,248,312	773,398	243,486	119,459	4,914	2,389,569
年內添置	–	12,969	51,299	–	4,506	68,774
轉移至供出售物業(附註23)						
成本值	–	–	–	(23,966)	(983)	(24,949)
累積折舊	–	–	–	156	–	156
年內出售/打除						
成本值	–	(67,371)	(39,895)	–	–	(107,266)
累積折舊	–	67,371	36,880	–	–	104,251
年內折舊	(17,432)	(24,941)	(54,111)	(109)	–	(96,593)
匯兌調整	–	(1,102)	(131)	–	–	(1,233)
年末之賬面淨值	1,230,880	760,324	237,528	95,540	8,437	2,332,70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91,652	1,042,896	837,144	96,278	8,437	3,376,407
累積折舊	(160,772)	(282,572)	(599,616)	(738)	–	(1,043,698)
賬面淨值	1,230,880	760,324	237,528	95,540	8,437	2,332,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6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正進行重建位於西環之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土地及建築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億2,032萬3千元（2017年：港幣4億9,790萬2千元），根據重建計劃，其中港幣4億1,634萬6千元（2017年：港幣3億7,352萬9千元）已列於供出售物業（附註23），剩餘部分港幣1億397萬7千元（2017年：港幣1億2,437萬3千元）則分類為發展中行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永久土地業權為港幣3,382萬3千元（2017年：港幣3,465萬2千元），已包括在上述之行產內。

27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房屋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值	724,890	316,712	1,041,602
累積折舊	(7,804)	(6,018)	(13,822)
賬面淨值	717,086	310,694	1,027,780
2017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717,086	310,694	1,027,780
年內添置	–	1,028	1,028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附註26）			
成本值	415	182	597
累積折舊	(5)	(6)	(11)
年內折舊	(865)	(8,025)	(8,890)
年末之賬面淨值	716,631	303,873	1,020,50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725,305	317,922	1,043,227
累積折舊	(8,674)	(14,049)	(22,723)
賬面淨值	716,631	303,873	1,020,504
2018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716,631	303,873	1,020,504
年內添置	–	14,282	14,282
年內折舊	(865)	(8,029)	(8,894)
年末之賬面淨值	715,766	310,126	1,025,89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725,305	332,204	1,057,509
累積折舊	(9,539)	(22,078)	(31,617)
賬面淨值	715,766	310,126	1,025,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7 投資物業（續）

(a) 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為港幣36億2,500萬元（2017年：港幣33億4,200萬元），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士資歷並對估值的所在地及類別有近期經驗。估值以公開市場價值釐定。

市場價值為物業之估值基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中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及已計入就市場參與者而言之最高和最佳的物業用途。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主要依據為經考慮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如樓宇的大小及樓層所確定的銷售單位價格，所確定之價格介乎每平方呎港幣3萬7千元（2017年：港幣3萬2千元）至每平方呎港幣13萬元（2017年：港幣13萬5千元）。銷售單位價格的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有相應百分比的減少，反之亦然。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分類被界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中公平價值等級的第3層次。

(b) 有關第3層次公平價值計量方法的資料

			範圍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2018	2017
投資物業	收入現值資產化方法	市場收益率	2.5% to 2.75%	2.5% to 2.75%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77元至 港幣303元	每平方呎 港幣68元至 港幣303元

以收入現值資產化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投資物業，有關之評估按淨收入現值資產化及經考慮該等物業之支出與其可復歸收入之潛力進行。公平價值計量與市場租金成正相關關係，與市場收益率成負相關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8 其他資產

	2018	2017 (重列)
應收賬款及預繳費用	504,725	877,506
應收利息	811,870	747,391
其他	105,082	135,110
	1,421,677	1,760,007
扣除：第1階段減值準備	(182)	-
	1,421,495	1,760,007

29 客戶存款

	2018	2017 (重列)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7,545,031	18,004,085
儲蓄存款	44,211,816	47,561,280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92,466,346	80,688,439
外匯基金存款	391,525	390,890
	154,614,718	146,644,694

客戶存款中港幣928億3,723萬元(2017年(重列))：港幣809億6,337萬1千元)為定息存款，港幣617億5,684萬7千元(2017年(重列))：港幣655億6,536萬5千元)為管理利率存款，及其餘存款為浮息存款共港幣2,064萬1千元(2017年(重列))：港幣1億1,595萬8千元)。

30 後償債務

	2018	2017 (重列)
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27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定息後償票據	1,945,079	1,940,308

此乃本集團發行之250,000,000美元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而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10年期定息後償票據(「票據」)(須根據香港資本規則之條款)。此等票據將於2027年11月29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2022年11月29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票據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往後的利息會重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170.5點子。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本集團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或監管要求等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1 其他負債

	2018	2017 (重列)
存入保證金	263,048	233,569
應付及應提賬款	836,180	935,624
對保險客戶合約之負債(附註)	104,413	98,089
應付利息	433,454	342,087
信用承諾及財務保證之第1階段減值準備	12,758	–
其他	616,734	929,571
	2,266,587	2,538,940

附註：保險客戶合約之負債在再保險下可收回之金額為港幣1,159萬1千元（2017年：港幣519萬7千元）已包括在附註28之其他資產內。

32 準備金

	2018	2017
1月1日之結餘	156,571	94,612
年內列入損益表之提撥	185,429	206,702
年內運用金額	(192,398)	(144,743)
12月31日之結餘	149,602	156,571
本期	139,170	147,563
非本期	10,432	9,008

2018年及2017年結餘大部分為員工花紅及員工相關費用準備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對銷只在具有合法執行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時及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方可進行。抵銷之金額如下：

	減值準備	加速 稅項折舊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2017：可供 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虧損	其他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44,377	(6,711)	39	18,155	55,860
已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0,958)	(9,142)	–	3,841	(16,259)
已於儲備扣除	–	–	(25)	–	(25)
匯兌調整	1,462	(653)	–	123	932
重新分類由／(至)遞延稅項負債	–	(2)	17	–	15
於2017年12月31日原有之結餘(已審核)	34,881	(16,508)	31	22,119	40,523
會計政策變動	(18,144)	–	–	–	(18,144)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列之結餘	16,737	(16,508)	31	22,119	22,379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969)	5,283	–	(375)	1,939
匯兌調整	(256)	129	–	17	(110)
重新分類由／(至)遞延稅項負債	52,521	(27,590)	23,054	–	47,985
於2018年12月31日	66,033	(38,686)	23,085	21,761	72,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減值準備	加速 稅項折舊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2017: 可供 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29,961	(20,353)	(485,293)	(1,193)	(476,878)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4,964	(4,925)	-	1,193	1,232
已於儲備計入	-	-	93,223	-	93,223
重新分類(至)/由遞延稅項資產	-	2	(17)	-	(15)
於2017年12月31日原有之結餘(已審核)	34,925	(25,276)	(392,087)	-	(382,438)
會計政策變動	13,055	-	-	-	13,055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列之結餘	47,980	(25,276)	(392,087)	-	(369,383)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4,541	(2,341)	-	-	2,200
已於儲備計入(附註)	-	-	415,141	-	415,141
重新分類(至)/由遞延稅項資產	(52,521)	27,590	(23,054)	-	(47,985)
於2018年12月31日	-	(27)	-	-	(27)

附註：於本年度內，由於持有上海銀行股份之目的為長期投資之理據成立，因未實現之按市值計價後之溢利而撥備之港幣4億1,008萬3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已被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4 股本

	2018	2017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2,000萬股	2,000,000	2,000,000

35 歸屬於股東之儲備

	監管儲備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證券(2017：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普通及 其他儲備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704,102	2,470,173	7,183,389	10,357,664
可供出售投資	-	(471,689)	-	(471,689)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18	-	95,126	98,344
應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4,359	12	4,371
保留溢利轉出	33,403	-	-	33,403
於2017年12月31日	740,723	2,002,843	7,278,527	10,022,093
於2017年12月31日原有之結餘	740,723	2,002,843	7,278,527	10,022,093
會計政策變動	-	5,977	-	5,977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列之結餘	740,723	2,008,820	7,278,527	10,028,07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577,420	-	577,420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988)	-	(75,729)	(79,717)
應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22,461)	311	(22,150)
於2018年12月31日	736,735	2,563,779	7,203,109	10,50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5 歸屬於股東之儲備 (續)

儲備性質及用途：

(a) 監管儲備

本集團之監管儲備是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和海外分行當地法規之審慎監管要求。有關香港業務的儲備之任何變動均需與金管局協商。

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及海外分行業務的監管儲備分別為港幣6億1,245萬5千元（2017年：港幣6億1,245萬5千元）及港幣1億2,428萬元（2017年：港幣1億2,826萬8千元）。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2017：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按照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2017：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代表投資之累積公平價值淨變動直至此類投資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附註2.12及附註2.16）

(c) 普通及其他儲備

普通及其他儲備包含往年度從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及於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儲備以及所佔合營企業之權益變動。

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現金流量表其他披露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

	後償債務	
	2018	2017 (重列)
於1月1日	1,940,308	-
來自發行後償債務並扣除發行費用之現金流入	-	1,937,597
非現金流變動：		
— 外匯變動	3,300	2,614
— 折價及發行費用之攤分	1,471	97
於12月31日	1,945,079	1,940,308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由購入日起計算而少於3個月到期之結餘並可隨時轉換成現金及其價值變動的風險較少。

	2018	2017 (重列)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5,745,537	25,145,044
定期存放於同業	840,096	2,575,592
債務證券—外匯基金票據	8,116,974	-
	34,702,607	27,720,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7 或然負債及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外之工具以提供信貸予客戶之合約金額及信貸承諾之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8	2017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37,965	2,699,479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221,392	2,402,762
其他承諾，原到期日為：		
– 1年以內	596,418	1,149,009
– 1年及以上	10,822,955	7,087,758
– 可無條件取消	34,832,163	33,425,203
	50,910,893	46,764,211

信貸承諾之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2018	2017
不多於1年	42,140,211	41,170,883
多於1年並少於5年	7,324,620	4,654,253
多於5年	1,446,062	939,075
	50,910,893	46,764,211

	2018	2017
信貸承諾之風險加權數額	7,642,669	6,314,885

(b) 資本承諾

於報表結算日有關取得物業及設備之未發生資本支出如下：

	2018	2017
已簽訂合約惟尚未撥付準備金者	159,284	152,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7 或然負債及承諾 (續)

(c) 租約承諾

(i)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為承租者及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下未來最低之租約付款之總額如下：

	2018	2017
不多於1年	112,319	88,453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139,777	109,569
多於5年	8,574	11,586
	260,670	209,608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及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下未來最低之租約收款之總額如下：

	2018	2017
不多於1年	55,667	83,360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54,251	109,918
	109,918	193,27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 (附註27)，租賃年期通常由3年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d) 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由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對申訴人作出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金額不大，故未對該等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8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已抵銷、可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協議和其他相近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69,466	-	169,466	(118,650)	(33,471)	17,345
其他資產	243,057	(225,915)	17,142	-	-	17,142
總計	412,523	(225,915)	186,608	(118,650)	(33,471)	34,487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現金押品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6,612	-	186,612	(118,650)	(54,265)	13,697
其他負債	232,281	(225,915)	6,366	-	-	6,366
總計	418,893	(225,915)	192,978	(118,650)	(54,265)	20,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8 金融工具之抵銷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05,548	-	105,548	(50,510)	(6,219)	48,819
其他資產	403,370	(340,768)	62,602	-	-	62,602
總計	508,918	(340,768)	168,150	(50,510)	(6,219)	111,421

	於財務狀況表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現金押品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8,642	-	108,642	(50,510)	(24,470)	33,662
其他負債	341,210	(340,768)	442	-	-	442
總計	449,852	(340,768)	109,084	(50,510)	(24,470)	34,104

上表所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總額記錄。由於已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協議，為符合會計規定，「淨額」披露了在違約或其他前例事件發生時之淨結算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8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下表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淨額調節至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	2017 (重列)
資產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抵銷後淨額	169,466	105,548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143,854	35,458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313,320	141,006
上述之其他資產抵銷後淨額	17,142	62,602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其他資產	1,404,353	1,697,405
其他資產總額	1,421,495	1,760,007
負債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抵銷後淨額	186,612	108,642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119,119	37,554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305,731	146,196
上述之其他負債抵銷後淨額	6,366	442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其他負債	2,260,221	2,538,498
其他負債總額	2,266,587	2,538,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9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資料

以下結餘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

	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結餘	
	2018	2017	2018	2017
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總額	381,801	109,002	386,640	114,358

40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是正常業務及按市場價格。與有關連人士於報表結算日之結餘、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18	最終控股 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主要管理層 人員(註)	其他 有關連人士	合計
年末未償還總額					
— 客戶貸款	—	—	432,360	—	432,360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5	—	—	1,486,842	1,486,847
—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519,059	476,320	1,394,176	3,023,366	5,412,921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16,968	—	—	—	116,968
— 第1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1	659	—	660
— 或然負債及其他承諾	—	2,000	55,958	—	57,958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83	—	5,193	8,275	13,551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	3,850	3,192	17,534	63,493	88,069
收取/支付有關連人士之淨服務費 及佣金收入/(支出)	(12,444)	81,940	—	(286)	69,210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其他營業收入	32	—	—	267	299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營業支出	—	(1,363)	—	(900)	(2,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0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最終控股 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主要管理層 人員（註）	其他 有關連人士	合計
年未償還總額					
– 客戶貸款	–	–	143,480	–	143,480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9	–	–	13,948	13,957
–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469,145	384,412	1,473,970	2,697,532	5,025,059
– 可供出售投資	100,657	–	–	514,522	615,179
–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	–	592	–	592
– 或然負債及其他承諾	7,831	62,000	614,860	–	684,691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1,624	–	4,143	48	5,815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	2,493	1,446	2,604	27,662	34,205
收取／支付有關連人士之淨服務費 及佣金收入／（支出）	(5,861)	58,488	–	(324)	52,303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其他營業收入	27	–	–	19,365	19,392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營業支出	–	(1,277)	–	(900)	(2,177)

註： 包括本銀行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其親屬及主要管理人員、董事或其親屬所控制之公司。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保障

本銀行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保障如下：

	2018	2017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06,091	90,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	2017 (重列)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8,606,224	28,652,857
定期存放於同業	8,643,722	17,549,603
客戶貸款	86,725,546	78,114,2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38,890	–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1,931,718
衍生金融工具	313,320	141,00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3,343,900	–
可供出售投資	–	49,736,805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388,860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343,445
合營企業投資	188,000	113,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3,032,411	3,087,352
物業及設備	1,558,547	1,568,395
投資物業	1,056,322	1,051,362
遞延稅項資產	72,005	37,476
其他資產	1,343,388	1,685,169
總資產	197,111,135	184,012,38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0,344,988	6,753,913
客戶存款	154,614,718	146,644,694
衍生金融工具	305,731	146,196
後償債務	1,945,079	1,940,308
其他負債	2,104,739	2,393,747
準備金	147,496	154,554
本期稅項負債	91,257	421,076
遞延稅項負債	–	382,397
總負債	169,554,008	158,836,885
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5,051,030	13,173,191
儲備	10,506,097	10,002,312
	27,557,127	25,175,503
總權益及負債	197,111,135	184,012,388

董事會於2019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慶言
董事長

榮鴻慶
董事

鄭志強
董事

郭錫志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1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銀行之儲備變動

	監管儲備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2017: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普通儲備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704,102	2,455,704	7,182,568	10,342,374
可供出售投資	–	(471,765)	–	(471,765)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18	–	95,082	98,300
保留溢利轉出	33,403	–	–	33,403
於2017年12月31日	740,723	1,983,939	7,277,650	10,002,312
於2017年12月31日原有之結餘	740,723	1,983,939	7,277,650	10,002,312
會計政策變動	–	5,971	–	5,971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列之結餘	740,723	1,989,910	7,277,650	10,008,28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577,488	–	577,488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988)	–	(75,686)	(79,674)
於2018年12月31日	736,735	2,567,398	7,201,964	10,506,097

42 比較數字

根據採納HKFRS 9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比較期之應收利息港幣7億4,739萬1千元和應付利息港幣3億4,211萬7千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當期的列報。此外，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單獨列示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之外幣匯率變動。

43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2019年1月17日，本銀行根據資本規則發行了符合《巴塞爾協議三》總值3億美元之二級後償固定利率票據（「票據」）。票據於2029年到期，票面年息率為5.00%。票據獲惠譽和穆迪分別評定為「BBB +」和「A3」級別。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以下披露是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審慎比率

	31/12/2018	30/9/2018	30/6/2018	31/3/2018	31/12/2017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5,126,647	24,184,814	23,456,456	23,356,671	22,775,378
2 一級	25,126,647	24,184,814	23,456,456	23,356,671	22,775,378
3 總資本	28,160,772	27,205,692	26,485,373	26,383,849	25,769,482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51,367,613	144,978,137	142,008,259	138,241,149	136,106,77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6.6%	16.7%	16.5%	16.9%	16.7%
6 一級比率(%)	16.6%	16.7%	16.5%	16.9%	16.7%
7 總資本比率(%)	18.6%	18.8%	18.7%	19.1%	18.9%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9%	1.9%	1.9%	1.9%	1.3%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1%	1.2%	1.2%	1.2%	0.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0%	3.1%	3.1%	3.1%	2.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0.6%	10.7%	10.5%	10.9%	10.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08,591,012	202,623,550	196,710,865	195,744,711	193,118,657
14 槓桿比率(%)	12.0%	11.9%	11.9%	11.9%	11.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48.2%	44.1%	44.1%	46.3%	46.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191.7%	182.5%	182.5%	193.1%	不適用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和KCC 26F Limited之綜合比率。

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敘述。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而編製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財務狀況表與監管資本組成的資本成份之對應：

	於財務披露 聲明書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與監管資本 組成的資本 成份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8,608,498	28,606,224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535)	(1)
定期存放於同業	8,643,722	8,643,722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164)	(2)
客戶貸款	86,725,546	86,725,546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331,117)	(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8,984	1,838,890	
衍生金融工具	313,320	313,3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3,399,110	63,343,90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1,568,318	(4)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413,650	2,412,731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20)	(5)
供出售物業	416,346	416,346	
合營企業投資	388,447	188,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219,423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7,603)	(6)
物業及設備	2,332,709	2,273,900	
投資物業	1,025,892	1,056,322	
遞延稅項資產	72,193	73,412	(7)
其他資產	1,421,495	1,357,594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114)	(8)
總資產	197,619,912	197,469,330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於財務披露 聲明書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與監管資本 組成的資本 成份對應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0,344,988	10,344,987	
客戶存款	154,614,718	154,614,718	
衍生金融工具	305,731	305,731	
應付附屬公司	-	406,494	
後償債務	1,945,079	1,945,079	(9)
其他負債	2,266,587	2,108,431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12,758	(10)
準備金	149,602	147,496	
本期稅項負債	91,316	91,282	
遞延稅項負債	27	-	
總負債	169,718,048	169,964,218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11)
保留溢利	15,317,380	14,999,065	(12)
儲備	10,503,623	10,506,047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769,312	(13)
監管儲備		736,735	(14)
非控制性權益	80,861	-	
總權益	27,901,864	27,505,112	
總權益及負債	197,619,912	197,469,330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本銀行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披露模版如下：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11)
2	保留溢利	14,999,065	(12)
3	已披露儲備	10,506,047	(13) + (14)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27,505,112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3,412	(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568,318	(4)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36,73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36,735	(1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378,465	
29 CET1資本	25,126,647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 AT1資本)	25,126,64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945,079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89,046	(10) + (14) - (1) - (2) - (3) - (5) - (6)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034,12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3,034,125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28,160,772	
60	風險加權數額	151,367,61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6.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6%	
63	總資本比率	18.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9%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1%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669,497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009,524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089,04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696,80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73,412	-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註：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如下：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172051847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2,000百萬元	港幣1,945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2億5千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2017年11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27年11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p>一次性贖回日： 2022年11月29日</p> <p>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p>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p>3.75% p.a.</p> <p>於2022年11月29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p>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2) 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 (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 (「RWA」) 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涵蓋所有業務流程，並確保各種風險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得到妥善管理和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監管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詳情如下：

- | | |
|-----------|----------------------------|
| — 信用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8 |
| — 市場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9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 — 流動資金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 — 利率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 |
| — 業務操作風險 | —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風險文化

本集團向來注重營造穩健的風險文化，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已獲董事會認可，並由高級管理層遵照。本集團制訂及遵守風險管理策略及核心風險管理原則，並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以前瞻性的方法應對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重大風險，從而營造風險文化。本集團向全體員工推廣風險意識，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旨在確保激勵不會造成過多或不當風險承擔以及可能會危及本集團的聲譽及安全及穩健度的不道德行為，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風險文化。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就有效管理風險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向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行政會轉授監督本集團主要職能領域的權力及相關風險，包括財資、零售銀行、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授信管理及財務管理。特別是風險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是監察及指引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風險組合的整體管理。

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根據董事會制訂的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中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成效。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單位均承擔各自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其他獨立於業務單位的職能單位（尤其是風險管理處）則是第二道防線，協助管理各種風險。

稽核處是第三道防線，負責透過進行內部審計提供獨立保證，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質素，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充足程度及遵守情況。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續）

(a) 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聲明由董事會不時（但至少每年一次）參考行業變化及市場發展而作出檢討及審批，當中描述本集團在追求其策略目標的過程中擬承擔的風險。本集團在管理及控制風險時，以偏好適中的方式採取低風險取向，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合理回報。

本集團已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設定各項比率及風險限額，將其風險承擔限制及控制在在本集團接受且與風險規避文化和審慎管理實務相稱的風險容限水平。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涉及使用各種方法評估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壓力測試透過運用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為了向管理層警示與各種風險有關的不利預期結果，壓力測試在不同情景中確立各種警示水平，並顯示為承擔嚴重壓力狀況所導致的損失或抵禦該等嚴重壓力狀況而可能必需的財務資源（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數量。

風險資料報告、風險計量及報告制度

本集團已針對不同風險敞口開發各種風險計量及報告系統。有關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承擔的計量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監管披露的附註7(a)，附註9(a)及附註10。

關於本集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季度報告會提交予風險委員會。該報告涵蓋對重大風險承擔的評估，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合規及監管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及技術風險。此外，報告亦載列壓力測試的結果、監管風險限額維護及對海外分行的風險監控。

本集團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流程，以維持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現正展開多項重要舉措及項目以改進統一的數據加總、報告及管理，並努力達致新的監管標準。

減低風險

本集團運用不同策略及流程以對沖及減低各種風險。信用風險承擔透過取得抵押品及企業及個人擔保以予減低。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手如有從事信用活動的銀行進行淨額結算安排。除本集團要求交易對手給予保證金外，衍生工具通常不會就信用風險承擔取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並作為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點，以減少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 (「RWA」) 概覽 (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各類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細目分類。2018年12月31日的最低資本規定是按風險加權數額以8%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18	30/9/2018	31/12/2018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1,958,515	126,684,923	10,556,681
2 其中STC計算法	131,958,515	126,684,923	10,556,68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261,899	1,582,758	100,952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61,899	1,582,758	100,952
8 其中IMM (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287,663	379,175	23,013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098,288	7,247,263	567,863
21 其中STM計算法	7,098,288	7,247,263	567,863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237,438	8,020,250	658,995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523,810	1,063,768	201,905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51,367,613	144,978,137	12,109,409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 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 或須從 資本扣減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8,608,498	28,606,224	28,606,224	-	-	-	-
定期存放同業	8,643,722	8,643,722	8,643,722	-	-	-	-
客戶貸款	86,725,546	86,725,546	86,725,546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8,984	1,838,890	6,017	-	-	1,832,873	-
衍生金融工具	313,320	313,320	-	312,704	-	312,704	6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3,399,110	63,343,900	61,775,582	-	-	-	1,568,318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413,650	2,412,731	2,412,731	-	-	-	-
供出售物業	416,346	416,346	416,346	-	-	-	-
合營企業投資	388,447	188,000	188,000	-	-	-	-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219,423	219,423	-	-	-	-
物業及設備	2,332,709	2,273,900	2,273,900	-	-	-	-
投資物業	1,025,892	1,056,322	1,056,32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72,193	73,412	-	-	-	-	73,412
其他資產	1,421,495	1,357,594	1,099,987	-	-	-	257,607
總資產	197,619,912	197,469,330	193,423,800	312,704	-	2,145,577	1,899,953
負債							
同業之存款	10,344,988	10,344,987	-	-	-	-	10,344,987
客戶存款	154,614,718	154,614,718	-	-	-	-	154,614,718
衍生金融工具	305,731	305,731	-	-	-	-	305,731
應付附屬公司	-	406,494	-	-	-	-	406,494
後償債務	1,945,079	1,945,079	-	-	-	-	1,945,079
其他負債	2,266,587	2,108,431	-	-	-	-	2,108,431
準備金	149,602	147,496	-	-	-	-	147,496
本期稅項負債	91,316	91,282	-	-	-	-	91,282
遞延稅項負債	27	-	-	-	-	-	-
總負債	169,718,048	169,964,218	-	-	-	-	169,964,218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根據監管披露附註4(a))	195,569,377	193,423,800	-	312,704	2,145,577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根據監管披露附註4(a))	-	-	-	-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95,569,377	193,423,800	-	312,704	2,145,577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50,910,893	8,413,005	-	-	-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339,553	339,553	-	-	-
因交易對手風險的潛在風險差額	1,603,926	-	-	1,603,926	-
因其他資產的貸方餘額轉回而產生的差額	16,233	16,233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48,439,982	202,192,591	-	1,916,630	2,145,577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綜合計算基準

監管綜合計算基準有別於會計綜合計算基準。金管局已指明監管綜合計算中所計及的附屬公司。監管綜合計算不計及的附屬公司主要為分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督的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

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均計入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已刊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值與監管綜合計算下的資產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額須對已刊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值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作的主要調整包括考慮準備金、財務狀況表外風險承擔及潛在違約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標準方法計算其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以基本指標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化風險。在財務報表中自風險承擔的賬面值扣除的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需在監管規定風險值內整合。財務狀況表外合約，例如擔保及承諾，亦附帶信貸風險。該等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並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已刊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違約風險承擔僅包括其公平價值。因此，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需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續)

估值控制框架

本集團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監管資本的目的建立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確保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有足夠的管治和控制流程。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批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及檢討管治架構及控制框架，以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整體核實風險承擔單位的估值結果，以及確保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有效且適當展開。會定期編製交易及非交易持倉的重估報告並提交高級管理層審閱。任何重大估值事項均會報告予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估值方法及過程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當前市況下，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就有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可為買賣價範圍內最代表其公平價值的價格。金融產品（包括外匯、股票、債務證券、利率掉期及貴金屬）的所有買賣市場價將自指定的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續)

估值方法及過程 (續)

就無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使用知情及自願的訂約方之間的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種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最新公平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估值調整

估值調整是估值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當本集團認為有額外因素未納入估值方法或模型時，即會作出適當估值調整，例如流動性不足調整、集中性調整及估值不確定性調整。

若證券因缺乏有意買家或缺乏成熟的交易市場而未能快速出售，被視為流動性不足，則會作出流動性不足調整。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集中比率（本集團所持證券的數額佔總發行規模的比率）相當高，則可能須作出集中性調整。為採納流動性不足調整或集中性調整，會選擇與相關證券同一發行人且到期日相近的證券，將以該等證券的收益率作為相關證券的收益率，然後計算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的價格，並將該價格與按照通常的估值方法及過程計算所得者作比較。

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若指定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並無報價，則會尋求其他來源，例如近期執行的交易的價格。不同價格來源所報的債務證券價格的標準差將作為所報證券價格的不確定性。若標準差超過2%，則可能須作出估值不確定性調整。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將透過相應證券的價格標準差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為上市權益或不具任何複雜特點的普通債務證券，故無需作出估值調整。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本銀行之CCyB比率是根據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釐定。配予某地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地區（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本銀行對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例。

風險承擔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資產質量、信貸增長和信貸組合。香港之JCCyB比率由金管局根據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 計算並會予以公開。如金管局決定並公佈實施較高或較低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的JCCyB比率，該比率可能會和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決定的JCCyB比率不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的CCyB比率、有關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所在的適用JCCyB比率大於零的地區分類。

司法管轄區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CCyB比率所用 的風險加權數額	CCyB比率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9%	63,968,911		
2 英國	1.0%	362,488		
總和		64,331,399		
總額		104,687,731	1.1%	1,739,214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計算。下列表格顯示會計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的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為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	198,003,82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50,582)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603,926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1,896,221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383,908)
7 其他調整	(2,378,46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08,591,01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8/12/31	2018/9/3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97,539,918	192,721,92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378,465)	(2,807,28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95,161,453	189,914,63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13,320	448,47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603,926	2,056,66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917,246	2,505,147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槓桿比率 (續)

		2018/12/31	2018/9/3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0,910,893	48,837,70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9,014,672)	(38,260,25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1,896,221	10,577,44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5,126,647	24,184,81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08,974,920	202,997,23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83,908)	(373,68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08,591,012	202,623,55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2.0%	11.9%

7 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償還欠款，以致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來自一系列客戶及產品類別，包括公司，零售及高淨值客戶的風險。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公司銀行產品包括商業貸款和貿易融資。零售貸款包括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和信用卡。

用於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設置信用風險限額的方法在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描述。

關於信用風險承擔及信用風險管理的各種分析報告會每月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包括關於客戶貸款、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狀況、投資組合分派及信用質素、信用組合風險監察及合規、減值準備及重大承擔以及風險集中度的報告。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 (續)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信用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訂一套明確的權限及責任，以監察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用委員會負責制訂信用政策、監察貸款組合質素及減值損失、確保遵守法例及內部規定的貸款限額，以及評估信用申請和作出授信的決定等。有關信用委員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年報的公司治理報告。

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他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所有相關政策和控制程序以及業務流程均有效、充分且獲妥為實施，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取向及信用相關監管規定。他亦負責評估、評定及監察風險限額的使用，以及確保可計量風險處於經批准限額之內。

本集團各單位均有其各自的信用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 (包括分行及業務部門) 是第一道防線，負責持續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檢查。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授信審批部、授信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是第二道防線。授信審批部負責獨立評估信用申請，而授信管理部負責進行信用監察及檢討。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日常與財資業務運作有關的信用風險。合規部負責監察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定要求及限制。稽核處是第三道防線，負責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制度和流程是否充足、有效、高效且合理，以及評估遵守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情況。

(b) 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476,199	86,612,061	362,714	86,725,546
2	債務證券	–	61,408,803	20	61,408,78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6,078,730	5,226	16,073,504
4	總計	476,199	164,099,594	367,960	164,207,833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 (續)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1 於2018年6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54,001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7,66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407)
4 撤帳額	(2,001)
5 其他變動	(13,055)
6 於2018年12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76,199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除非獲得其他相反資料，否則逾期90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減值。有特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在本金或利息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按固定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在一期付款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即時償還的貸款在還款要求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並未按照指示償還時被分類為逾期。

釐定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解釋。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逾期超過90日的貸款均已減值。

經重組客戶貸款為由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原因而進行重組或重新協商的貸款。經重組資產通常須根據貸款分類制度（即次級或可疑）作出不利分類。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 (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 於2018年12月31日，按行業類別、地區、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總計	已減值 風險承擔	個別減值準備	撇除數額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物業投資	22,583,778	30,663	–	–
– 地產發展	25,298,328	391,170	–	–
– 銀行及金融企業	41,835,691	160	120	–
– 國際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246,023	63,664	20,575	163
– 個人	16,666,960	71,331	1,475	1,723
– 其他*	42,577,053	55,721	9,427	115
總計	164,207,833	612,709	31,597	2,001
按地區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香港	79,987,606	549,444	20,374	2,001
– 中國	30,159,181	35,902	11,107	–
– 美國	28,711,443	14	9	–
– 其他	25,349,603	27,349	107	–
總計	164,207,833	612,709	31,597	2,001
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即時償還	4,641,562			
– 1個月內	16,722,426			
– 1至3個月內	14,477,504			
– 3至12個月內	33,575,060			
– 1至5年內	73,593,445			
– 多於5年	20,586,129			
– 無註明日期	611,707			
總計	164,207,833			

* 其他則包括製造業、酒店、餐飲業、電訊業、運輸業及其他商業及工業活動，每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均低於本集團信用風險的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的10%。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賬齡分析：

	總賬數額
已逾期6個月或以下但多於3個月	29,087
已逾期1年或以下但多於6個月	9,601
已逾期多於1年	437,511
總計	476,199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減值與非已減值的經重組風險承擔分解：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已減值	非已減值
經重組貸款	25,810	–

7 信用風險 (續)

(e) 信用風險減低 – 描述披露

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一系列政策和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a)。

抵押品的重估及管理

為確定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除銀行存款外的抵押品根據抵押品及擔保管理政策重估，以監控抵押品狀況與相關信用風險。

重估頻率視乎抵押品的類型而定，但至少每年一次，例如分期付款的房地產，債務證券及股票。上市股票及財富管理產品的重估需更頻密，每日重估兩次。抵押品的價值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可變現淨值。

在必要時，可尋求及聘用外部法律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設立抵押及規定各方就抵押品而向對方承擔義務的文件均對各方具約束力且可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合法執行。

根據標準方法確認風險減低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處理其所有須減低風險的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銀行賬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減低，若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以合資格抵押品作抵押，則該債權的抵押部分必須根據適用於抵押品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若由此產生的風險加權高於原本會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水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應適用）。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本集團採用的確認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主要類型包括存款和銀行擔保。此外，就逾期風險承擔，亦確認房地產抵押品。

若對交易對手的債權以合資格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則該債權以該擔保作抵押的部分須按照該擔保人的適用風險加權計算權重（若原交易對手的適用風險加權較低則除外）。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

就計算資本而言，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已確認淨額計算用於減低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減低集中性

若多名具有類似經濟特點的擔保人及抵押物從事同類活動，而經濟或行業狀況變動影響他們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則可能會出現信用風險減低集中性。本集團使用專門壓力測試等多種定量工具監察其信用風險減低活動。

本集團對其抵押品組合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評估在異常市場狀況下的影響，相關報告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以根據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政策作檢討。

本集團所使用之信用風險減低的信用集中性（用於計算資本的已確認抵押品及擔保）屬可接受水平內。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 (續)

(f) 於2018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 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83,142,285	3,583,261	1,987,781	1,595,480	-
2	債務證券	61,408,783	-	-	-	-
3	總計	144,551,068	3,583,261	1,987,781	1,595,480	-
4	其中違責部分	5,908	465,495	465,495	-	-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中計算信用風險的標準方法 (「STC」)，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銀行須使用獲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 提供的信用評估以釐定銀行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使用標準普爾信用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國際信用評級及日本公社債研究所等ECAI，釐定以下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將上述六類風險暴露的ECAI評級與標準法下風險權重的應按資本規則第4部所述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敞口具有特定問題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此類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佈特定的發行評級，發行人評級適用於該發行人的高級無擔保債權，但須遵守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 (續)

(h) 於201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245,118	-	13,245,118	-	30,34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6,903	-	56,903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70,955,943	348,054	72,103,781	87,753	28,002,651	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420,812	1,360,909	420,812	-	210,406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78,344,837	37,167,640	76,189,695	7,195,089	80,046,488	9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374,788	-	1,897,074	-	134,470	7%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431,298	2,783,333	4,285,851	162,625	3,336,35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0,155,779	1,770,592	10,155,779	850,449	5,662,709	5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4,313,181	7,480,365	13,943,646	117,089	14,060,73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71,403	-	471,403	-	474,357	10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192,770,062	50,910,893	192,770,062	8,413,005	131,958,515	66%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 (續)

(i) 於2018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 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093,417	-	151,701	-	-	-	-	-	-	-	-	13,245,11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6,903	-	-	-	-	-	-	-	-	-	-	56,903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0,606,642	-	39,407,139	-	2,177,753	-	-	-	-	72,191,53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420,812	-	-	-	-	-	-	420,812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04,407	-	6,349,540	-	76,830,837	-	-	-	-	83,384,78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290,762	-	589,803	-	-	-	16,509	-	-	-	-	1,897,074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448,476	-	-	-	-	-	4,448,47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8,109,497	-	289,385	2,607,346	-	-	-	-	11,006,22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	-	-	-	-	-	14,060,735	-	-	-	-	14,060,735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465,495	5,908	-	-	-	471,40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14,441,082	-	31,552,553	8,109,497	46,177,491	4,737,861	96,158,675	5,908	-	-	-	201,183,067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受同一風險管理架構規限。相關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釐定。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信用等值數額，包括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本集團亦採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嚴格控制與交易對手信用有關的風險。所有信用限額均於交易前設定。信用及交收風險按照本集團的風險模式予以確定、監察及報告。與該等合約有關之信用風險主要為其按市價計值的正價值。該等信用風險乃當作交易對手總借貸限額之一部分，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除本集團要求對方給予保險金，通常不會就該等信用風險取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若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的抵押要求影響甚微。

錯向風險會在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用質素成逆向關連時出現，當違約風險與信用風險承擔同時上升時即會產生。本集團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外匯合約，當中大部分無錯向風險。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重大一般錯向風險，會即時採取適當行動，並密切監察相關風險，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承擔及將虧損減至最低。一般不允許特定錯向風險交易。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與中央交易對手（「中央對手」）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對中央對手的風險承擔。

(b) 於2018年12月31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12,704	1,603,926		-	1,916,630	1,261,899
2	IMM (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261,899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c) 於2018年12月31日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916,630	287,663
4 總計	1,916,630	287,663

(d) 於2018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56,706	-	656,805	-	21,724	-	-	-	-	935,23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241,926	-	526,908	-	-	-	-	768,83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	-	-	-	-	-	212,561	-	-	-	-	212,56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256,706	-	898,731	-	761,193	-	-	-	-	1,916,630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e) 於2018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1	現金－其他貨幣	-	-	-	54,265	-	-
2	總計	-	-	-	54,265	-	-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9 市場風險

(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乃指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持倉額出現盈利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買賣多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經本集團自營戶口及為客戶買賣之外匯合約。

本集團之持倉是根據經行政會批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限額、指引及有關金融工具交易分配至交易、非交易或投資之政策，由財資業務處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交易，以確保活動符合相關限額及指引。

有關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附註3.2.4。

9 市場風險 (續)

(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市場風險計算

用作市場風險管理之計量程序和限額系統已獲行政會批准 (計測量程序亦包括風險委員會)。交易持倉名義數額、止蝕及敏感度之限制規定均會每日按市價計值。壓力測試提供當極端情況發生時而引起的潛在虧損大小之指示。壓力測試是為業務專門設計而且利用到情景分析。管理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會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

本集團主要以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給予本集團一個靜態的視野去了解其到期及重新定價等特性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透過根據訂約到期日或預期重新定價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將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不同期間類別從而編製息差報告。及後，任何期間類別中即將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可指示本集團自身所面臨的淨利息收入潛在變動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使用不同種類之衍生工具主要以對沖持倉額來管理外匯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包括一般在場外買賣之外匯遠期及利率合約，而該等合約是在行政會和風險委員會批准之限額內管理。衍生工具應用之政策由風險委員會檢討，建議的更改及修訂由行政會或風險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並無就應用對沖會計而於任何對沖關係中指定任何衍生工具。

(b) 於2018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2,073,288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5,025,00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7,098,288

10 流動資金風險

(a)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管治

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描述了為施行其策略及達到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準備好承受之風險水平。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不時轉變的行業和市場發展，檢視及審批其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採用適中的風險承受能力為基礎，謹慎地管理及監控風險，以達致平穩增長及合理回報。按法律及法規要求訂定不同比率及風險上限，在可接受之風險管理水平下，配合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限制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是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業務處管理，並由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

監控和報告形式以主要流動資金管理週期包括分別為下一日、下星期及下月之現金流量計算及預測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分析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回日為起點。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和慣例。委員會成員包括風險和控制職能部門以及各業務部門的總監。所有重大業務活動（不論在資產負債表之內或之外）的內部定價、表現計量及新產品批核程序均會考慮流動性成本、利益及風險。

資金策略

本行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及股東出資。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合適負債組合及與主要資金提供者維持穩健和長遠的關係，將能維持多元及穩定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於集團層面管理，涵蓋本地及海外業務和所有本行之相關實體。本集團之資金策略由財資業務處負責制定和管理。

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的技巧

任何情況下均會致力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在正常情況下支付到期債項。另會維持合適的額外優質高流動性資產組合，以在出現資金危機時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在跨行市場中獲取資金的借貸能力會基於過去經驗進行評估，而本地及海外貨幣之批發融資市場需求將限制於該借貸能力可輕鬆應付的範圍內。此外，本行將透過建立合適負債組合及與主要資金提供者維持穩健和長遠的關係，維持多元及穩定的資金來源。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委員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由內部制定的各種風險比率限制而定）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同時有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業務計劃決定。

應急融資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為本集團業務持續方案之一個組成部分，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10 流動資金風險 (續)**(b) 量化披露****特別制訂之計量工具或標準**

以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式，確保可維持正現金流或能由資產或資金來源產生足夠現金彌保資金不足持倉情況。現金流之預測具前瞻性，包含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狀況的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之預測於最多7天後的日數內進行（作為較短的時間間距）或最多一年（作為較長的時間間距）內進行。同時，制定內部上限針對較短間距之控制累計錯配淨額。現金流之預測包括港幣及所有外幣之持倉總額。針對重大持倉之外幣（例如美元及人民幣），亦有作出獨立現金流預測。

抵押品之集中度限制及資金來源

零售存款是本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因此本行謹慎監控及管理該等存款之組成及質素。核心存款均具足夠穩定性和可靠性，並根據內部制定之標準確認。本行已就核心存款與存款總額的比例訂下內部目標。

獨立法律實體、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流動風險及資金需求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不需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相反，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分別用作計算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敞口。LMR是指未來一個月之優質資產與可量化負債之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本集團受流動資產維持比率限制（25%）規範。CFR是指可用核心資本與所需核心資本之比率，計量由資本及負債可提供支付資產和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債務的資金。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須維持每月平均不低於75%之核心資金比率。香港以外所有分行均獲得資金或流動性支援，該等支援亦已作出適當說明。香港以外分行之資金情況得到嚴密監察，而任何涉及獲取流動資金的監管或法律障礙將於集團層面處理。除位於香港以外的分行外，其他集團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需求。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0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量化披露 (續)

到期合約概況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總額	相關項目之現金流量及證券流量之到期合約概況										餘額	
		翌日	2至7天	8天至 1個月	超過1個月 但不超過 3個月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 6個月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 1年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3年	超過3年 但不超過 5年	超過5年		
1 非銀行客戶存款													
(a) 抵押存款	2,816,550	116,708	169,858	215,651	605,840	801,616	768,982	6,539	39,165	22,342	69,849		
(b) 活期，儲蓄存款及往來帳戶	61,818,171	61,818,171											
(c)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90,019,269	2,558,534	7,965,016	24,885,891	34,327,959	12,471,552	7,707,802	83,226	9,522	9,767	-		
2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掉期交易除外) 之應付款項	-	-	-	-	-	-	-	-	-	-	-	-	
3 衍生工具合約應付款項	417,574	249,881	1,523	4,080	16,579	25,265	54,023	66,223	-	-	-	-	
4 來自外匯基金帳戶之應付款項	391,525	-	-	-	391,525	-	-	-	-	-	-	-	
5 應付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	-	-	-	-	-	-	-	-	-	-	-	
6 應付銀行款項	10,519,082	2,615,392	958,488	3,233,070	2,601,189	655,729	455,214	-	-	-	-	-	
7 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結構性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8 其他付債	2,669,796	833,866	288,559	261,250	290,187	232,591	183,641	4,964	174	144	-	574,420	
9 資本及儲備	29,005,355	-	-	-	-	-	-	-	-	1,945,079	-	27,060,276	
10 總額	197,657,322	68,192,552	9,383,444	28,599,942	38,233,279	14,186,753	9,169,662	160,952	48,861	1,977,332	69,849	27,634,696	
資產負債表以外義務													
11 不可撤回的貸款承諾或已融資													
(a) 已確定調撥日期及金額項目	1,674,326	10,316	4,139	25,033	108,550	10,313	21,028	43,279	45,633	91,795	1,314,240		
(b) 其他 (不包括於項目11(a))	25,418,303	3,253,946	713	1,187,127	4,387,481	4,082,867	5,366,726	2,254,869	3,909,287	828,567	146,720	-	
12 證券融資交易之合約義務 (不包括於項目2)	-	-	-	-	-	-	-	-	-	-	-	-	
13 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義務 (不包括於項目3)	-	-	-	-	-	-	-	-	-	-	-	-	
14 未包括於項目11至13之資產負債表以外義務													
(a) 已確定付款日期及金額項目	2,567,918	198,965	422,430	360,162	831,561	302,688	452,112	-	-	-	-	-	
(b) 其他	2,715,624	23,592	36,175	518,762	529,903	449,726	615,228	400,147	47,587	72,598	21,906	-	
15 總額	32,376,171	3,486,819	463,457	2,091,084	5,857,495	4,845,594	6,455,094	2,698,295	4,002,507	992,960	1,482,866	-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0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量化披露 (續)

到期合約概況 (續)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總額	相關項目之現金流量及證券流量之到期合約概況										餘額	
		翌日	2至7天	8天至1個月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超過3年但不超過5年	超過5年		
16 外幣紙幣及硬幣	357,609	357,609	-	-	-	-	-	-	-	-	-	-	-
17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掉期交易除外) 之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
18 衍生工具合約應收款項	425,164	257,470	1,523	4,080	16,579	25,266	54,023	66,223	-	-	-	-	-
19 來自外匯基金賬戶之應收款項	2,841,729	2,841,729	-	-	-	-	-	-	-	-	-	-	-
20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203,780	4,812	-	-	-	-	-	-	-	-	-	-	198,968
21 應收銀行款項	33,854,779	16,663,300	3,470,532	5,077,069	5,939,185	1,678,699	1,025,994	-	-	-	-	-	-
22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結構性金融工具 (減除短盤數目)													
(a) 能即時兌換成現金	50,826,789	50,826,789											
(b) 未能即時兌換成現金													
(i) 客戶承擔的應收賬	-	-	-	-	-	-	-	-	-	-	-	-	-
(ii) 其他	12,413,368		-	-	671,140	1,148,045	1,001,256	4,063,549	2,341,200	1,311,854	1,873,450	2,874	2,874
23 承兌及匯票	454,122	85,235	50,417	114,486	174,494	28,568	922	-	-	-	-	-	-
24 非銀行客戶貸款總額	87,735,507	4,832,123	1,278,610	4,513,795	8,903,763	5,914,403	11,752,263	8,872,393	8,561,525	12,385,839	19,058,739	1,662,054	1,662,054
25 其他資產	8,927,304	107,360	282,132	96,434	67,964	80,581	112,280	613,167	-	748	57,659	7,508,979	7,508,979
26 總額	198,040,151	75,976,427	5,083,214	9,805,864	15,773,125	8,875,562	13,946,738	13,615,332	10,902,725	13,698,441	20,989,848	9,372,875	9,372,875
資產負債以外債權													
27 不可撤回的貸款承諾或已收取融資													
(a) 已確定調撥日期及金額項目	-	-	-	-	-	-	-	-	-	-	-	-	-
(b) 其他	-	-	-	-	-	-	-	-	-	-	-	-	-
28 證券融資交易之合約申索 (不包括於項目17)	-	-	-	-	-	-	-	-	-	-	-	-	-
29 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申索 (不包括於項目18)	-	-	-	-	-	-	-	-	-	-	-	-	-
30 未包括於項目27至29之資產負債表以外債權													
(a) 已確定收款日期及金額項目	348,054	-	348,054	-	-	-	-	-	-	-	-	-	-
(b) 其他	634,915												634,915
31 總額	982,969	-	348,054	-	-	-	-	-	-	-	-	-	634,915
到期合約錯配													
32 到期合約錯配		4,297,056	(4,415,633)	(20,885,162)	(28,317,649)	(10,156,785)	(1,678,018)	10,756,085	6,851,357	10,728,149	19,437,133		
33 累計到期合約錯配		4,297,056	(118,577)	(21,003,739)	(49,321,388)	(59,478,173)	(61,156,191)	(50,400,106)	(43,548,749)	(32,820,600)	(13,383,467)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1 銀行賬利率風險(IRRBB)

(a) 銀行賬利率風險相關之描述披露

利率風險之性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列示。

利率風險承擔分析用於管理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以及分析當資產之應收利息及負債之應付利息基於合約以市場利率重新定價時所引致的時間上的錯配。此等假設亦在進行現金流預測和銀行賬利率風險報告時應用於有預付款項之貸款及沒有固定到期日之存款。

(b) 量化披露

利率重新定價之錯配水平將於每天計量及監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利率上升200點子對未來12個月的盈利影響之變化以不同外幣詳列如下。利率下調200點子造成盈利之下跌或上升的影響，與利率上調200點子對盈利下跌或上升的影響之間具有相對的關係。此分析是基於金管局每季度編製之「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填報指示所載之方法進行。

2018 相等於港幣	貨幣				合計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利率風險衝擊（上升200基點） 收入增加／（減少）	351,984	32,726	(26,106)	(61,618)	296,986

12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本銀行 交易對手種類	2018			2017		
	財務狀況表內 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 之風險承擔	合計	財務狀況表內 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 之風險承擔	合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和合營企業	6,292,131	2,208	6,294,339	4,219,582	12	4,219,59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和合營企業	19,115	-	19,115	30,272	453,366	483,638
3. 居住在國內的中國國民或在國內註冊成立的 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7,298,028	1,372,484	8,670,512	9,209,284	948,601	10,157,885
4. 在上述第1項未報告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638,900	-	638,900	580,924	-	580,924
5. 在上述第2項未報告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1,248,651	-	1,248,651	67,508	-	67,508
6. 貸予居住在國內以外地區的中國國民或 在國外地區註冊的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7,056,484	1,113,220	8,169,704	4,423,548	843,733	5,267,281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銀行認定為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	600,757	519	601,276	566,744	56	566,800
合計	23,154,066	2,488,431	25,642,497	19,097,862	2,245,768	21,343,630
已扣除準備金之總資產	185,975,357			176,700,450		
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為總資產的比例	12.45%			10.81%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3 貨幣分佈

港幣等值	2018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長/(短)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76,854,000	(67,708,000)	17,276,000	(19,360,000)	-	7,062,000	2,310,000
英鎊	4,944,000	(4,923,000)	732,000	(757,000)	-	(4,000)	35,000
歐元	1,482,000	(1,479,000)	455,000	(456,000)	-	2,000	-
人民幣	18,474,000	(17,488,000)	9,258,000	(9,423,000)	-	821,000	5,678,000
加拿大元	1,260,000	(1,450,000)	218,000	(27,000)	-	1,000	-
澳元	3,512,000	(3,500,000)	875,000	(892,000)	-	(5,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1,289,000	(1,081,000)	793,000	(982,000)	-	19,000	-
	107,815,000	(97,629,000)	29,607,000	(31,897,000)	-	7,896,000	8,023,000

港幣等值	2017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長/(短)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67,811,000	(64,626,000)	5,829,000	(6,433,000)	-	2,581,000	6,865,000
英鎊	3,328,000	(3,377,000)	793,000	(770,000)	-	(26,000)	34,000
歐元	1,303,000	(1,354,000)	754,000	(700,000)	-	3,000	-
人民幣	19,262,000	(18,584,000)	3,746,000	(3,713,000)	-	711,000	1,963,000
加拿大元	1,638,000	(1,689,000)	83,000	(31,000)	-	1,000	-
澳元	3,647,000	(3,629,000)	262,000	(253,000)	-	27,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1,283,000	(1,370,000)	580,000	(460,000)	-	33,000	-
	98,272,000	(94,629,000)	12,047,000	(12,360,000)	-	3,330,000	8,862,000

結構性淨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額。結構性資產及負債包括：

- 物業及設備的投資減除折舊開支；
- 海外分行資本、監管儲備及未匯返收益；及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投資。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以上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的外匯風險而定。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4 薪酬披露

指導原則

本銀行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的資本保全和財務實力，並推動全體銀行上下審慎控制風險之穩健企業文化，員工時刻奉行本銀行確立之價值觀。本銀行的薪酬政策（「本政策」）旨在推動公平和一致的薪酬保障方式以吸引、激勵以及保留人才，且在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下以實現業務目標。

本政策適用於在香港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雖然基本原則適用於海外分行，但海外分行亦同時受到當地司法管轄區的監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按照界定其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而設立，對本銀行制定及實行健全之薪酬政策進行監督，並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最佳慣例及適用之法例和監管規定。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直接由本銀行董事會任命。該委員會的主席為查懋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雍熙博士及榮鴻慶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酬金如下：

	2018	2017
主席	200	200
成員	100	100

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政策及薪酬架構，並會呈交本政策予董事會批核。委員會於2018年召開2次會議。檢討內容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組成、本銀行的風險水平及財務穩定性，以及參考本銀行之風險取向和風險水平後浮動薪酬之歸屬。

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可酌情要求相關部門、委員會或獨立顧問提供資料及建議（如適用）。在2018年，委員會並沒有外聘顧問就薪酬事宜提供意見，惟已委託稽核處就本行的薪酬制度進行獨立檢討，評核薪酬制度符合金管局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委員會根據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風險管理框架、獎勵及人事策略，負責就本銀行之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金制定及檢討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等薪酬方案最終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或員工）或其任何有關聯人士均不能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

14 薪酬披露 (續)

薪酬架構

薪酬方案由固定和浮動薪酬組合而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雙糧及退休金供款。浮動薪酬已考慮到本銀行和各業務單位的整體表現、按既定表現指標衡量之個人表現、有否遵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持守道德標準。浮動薪酬以現金花紅的形式發放。

部分浮動薪酬將會遞延發放，而且遞延薪酬之歸屬準則視乎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在一段時間內對本銀行之影響而定。

表現評估及浮動薪酬之發放

本銀行有既定之表現評估計劃，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表現將劃分成不同級別，並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評估。最終批准的酌情花紅（全以現金形式）是基於考績制度下之質與量的評估標準作出決定。

風險監控功能的員工薪酬是獨立地授予的。他們監督的業務單位之表現並不會影響其酬金。

決定薪酬的措施時，本銀行也會考慮到某些關鍵的風險因素如資產質素、流動資金狀況、營商環境、各員工的表現、整體業績以及長期的財務狀況。既定的薪酬措施在2018年繼續適用。發放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之時間及分配屬委員會職責，並由董事會作最終決定。如本銀行的表現未合乎預期、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或有需要確保本銀行財政穩健時，或不會發放全部或部分的花紅。

遞延安排

鑑於本銀行的現有營業模式和組織結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部分的酌情花紅付款受限於委員會決定的遞延安排及3年按比例之歸屬期，以配合長期價值之創造及風險持續時間。若日後確定有任何表現評估的數據被證實為明顯的錯誤陳述，或有關僱員曾作欺詐、違法或嚴重違反內部管控政策或相關規則，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可予以收回。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4 薪酬披露(續)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

本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固定及浮動薪酬資料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18	2017
高級管理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2	13
	固定薪酬總額	40,985	40,415
	其中：現金形式	40,985	40,415
	其中：遞延	—	—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2	12
	浮動薪酬總額	28,610	26,058
	其中：現金形式	23,010	20,912
	其中：遞延	5,600	5,146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6	7
	固定薪酬總額	8,519	6,876
	其中：現金形式	8,519	6,876
	其中：遞延	—	—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5	5
	浮動薪酬總額	3,283	2,753
	其中：現金形式	2,733	2,373
	其中：遞延	550	380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該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		81,397	76,102

附註:

- (i) 以上薪酬指該財政年度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期間，員工的所有應付薪酬。
- (ii)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及職級為執行副總裁或以上之各主要業務及營運部門主管。主要人員泛指其個人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2018年間，共有12名員工被歸類為高級管理人員(2017: 13)，6名員工界定為主要人員(2017: 7)。
- (iii) 本銀行於2018和2017年度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授予或支付受聘酬金、保證花紅或遣散費。

監管披露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4 薪酬披露 (續)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 (續)

2018年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2018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2018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2018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0,265	-	-	-	3,563
其他	-	-	-	-	-
主要人員					
現金	910	-	-	-	233
其他	-	-	-	-	-
總額	11,175	-	-	-	3,796

2017年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2017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2017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2017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8,229	-	-	-	2,524
其他	-	-	-	-	-
主要人員					
現金	593	-	-	-	106
其他	-	-	-	-	-
總額	8,822	-	-	-	2,630

附註：

- (i) 2018年的未支付遞延薪酬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浮動薪酬有關；2017年的未支付遞延薪酬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浮動薪酬有關。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行政辦公室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電話：(852) 2841 5415

圖文傳真：(852) 2810 4623

環球財務電訊：SCBK HK HH

網址：www.shacombank.com.hk

香港島分行

中環總行

香港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干諾道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北角分行

總統分行

筲箕灣分行

上環分行

小西灣分行

太古城分行

維多利中心分行

灣仔分行

西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大堂樓層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18號

銅鑼灣邊寧頓街18號

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地下及一樓

灣仔軒尼詩道302號集成中心LG16號

北角英皇道486號

銅鑼灣謝斐道517號A地下

筲箕灣筲箕灣東大街136號

上環蘇杭街41-47號地下

柴灣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9號舖

鰂魚涌太古城太裕路G502號

銅鑼灣屈臣道15號維多利中心G7號

灣仔軒尼詩道19-21號

西環卑路乍街57-61號地下2號舖

九龍分行

佐敦道分行

九龍灣分行

九龍塘分行

觀塘分行

荔枝角分行

美孚新邨（第一期）分行

美孚新邨（第四期）分行

麼地道分行

旺角分行

佐敦佐敦道23號新寶廣場地下2號舖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

九龍塘聯合道320號建新中心G28號

觀塘康寧道57-61號

青山道438號麗群閣地下5-8號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29號D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83號B

東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一樓101-103室

旺角彌敦道666號

九龍分行(續)

坪石邨分行
新蒲崗分行
深水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東尖沙咀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黃大仙分行

牛池灣坪石邨鑽石樓115號
新蒲崗康強街28號
深水埗長沙灣道141號
土瓜灣土瓜灣道60號
尖沙咀漢口道7號
東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G27號
何文田窩打老道84號K
紅磡黃埔花園(第四期)棕櫚苑商場9號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7號舖

新界及離島分行

嘉湖山莊分行
葵涌分行
馬鞍山分行
沙田分行
上水分行
大埔分行

天水圍天恩路18號嘉湖銀座第二期地下G08號
葵涌青山公路482號和記新邨3號
馬鞍山西沙路608號馬鞍山廣場三樓308號
沙田橫壆街沙田中心70號B
上水新豐路82號
大埔南運路9號新達廣場一樓54號舖
(將於2019年4月1日停止營業,並暫定於2019年7月遷往
大埔廣福道27-31,35-43號美德大廈地下4號舖)

德士古道分行
將軍澳分行
荃灣分行
屯門分行
東涌分行
電視城辦事處
元朗分行

荃灣德士古道36-60號東亞商場B128-131號
將軍澳貿業路8號新都城商場第三期地下G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405號
屯門鄉事會路4-26號明偉大樓地下1-3號舖
大嶼山東涌東堤灣畔5座地下1-2號舖
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77號電視廣播城工場大樓二樓
元朗康樂路17號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續)

海外分行

英國倫敦分行	65 Cornhill, London, EC3V 3NB, U.K.
美國洛杉磯分行	383 East Valley Boulevard, Alhambra, CA 91801, U.S.A.
美國紐約分行	125 East 5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U.S.A.
美國三藩市分行	231 Sansom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國內分行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1號 上海招商局大廈913室 郵編：200120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55號15層03-05室 郵編：200131
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1座20樓01-03室 郵編：518048

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榮階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更改自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

海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KCC 23F Limited

KCC 25F Limited

KCC 26F Limited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上商期貨有限公司

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上商投資有限公司

Shacom Property (CA), Inc.

Shacom Property (NY), Inc.

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

上銀證券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智銀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更改自2018年9月10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